

潮德樹



2020
MAY
NO.135

5

共青团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全国十佳校园文学刊物

2020.5

共青团成都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主编：康馨融 李琳春 钟若琦

编辑：李浩然 黄睿 张云茜 朱晨西

牟奕然 张宇辰 王紫乐 刘师漫

邹杭

顾问：李红鸣 田勇君 肖莉

指导老师：王璐 蒋诗瑶





執勺

卷首語

光撒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阳光里的尘土叽叽喳喳，稳固的落下。

门前的草坪长得整整齐齐，肆意张扬，没有倒下的一颗，它们无所谓地摇摆。

花苞在安静的空气里抖擻的开了，

今年的树下有什么不一样？

手扶着透明的墙，看着一切次序开放，

今年的春好暖，

我知道不久就会落在我肩上。



目录

卷首语 白勺

「稿纸」

在浅冬	亓西城 2
遥远的来信	烧白 6
乡村教师	章北海 8
一般先生	田静怡 14
网	eternity 15
忽梦少年事	半生闲 18
人心绝缘	陈奕帆 22
CHOCOLATE	清雨梧桐 33
春时四记	山北霁子音 35
初冬小记	山北霁子音 38

「银幕」

陀螺还在转吗	姜晶菁 41
--------	--------

「窗外」

藏乡	东吴 49
莺啼序·个园恨	张瀚月 51
岁月无	姜晶菁 52
但你有所不知的是	姜晶菁 54
水墨天堂	田静怡 55
文学写作刍议	严鹤望 56

「同心」

斗	田露曦 62
白衣军	田露曦 63
天亮了	加索 64
信	中华烟 66

「镜头」

晨钟暮鼓（一）	旌 69
晨钟暮鼓（二）	旌 70
横断	莞皖 71
城市	侯锡潇仪 苏海坤 72

封面封底 绘师@AGee

PAGE22 插图自 LOFTER@TUOER 死在起跑线上

PAGE64 插图自 LOFTER@清溪

稿紙

人的一生是万里河山，来往无数过客。有人给山河添色，有人使日月无光，有人改他江流，有人塑他梁骨。大限到时，不过是立在山巅，江河回望。

——尾鱼《西出玉门》



在浅冬

执/元西城

露水的世，
虽然是露水的世，
虽然是如此。

——小林一茶

山，从黎明里苏醒，轮廓清晰，天边有一两粒星，景致便越发明净。冷空气薄得锋利，浸一会儿，早先爬山时身上起的微汗随即被刮落殆尽。我的步履匆匆，自己都不明白在赶着什么。我不确定我在何处，不确定我是否逃脱，我唯一确定的就是我很慌乱。这里已经是距城市极遥远的荒郊野地了，于是动物的出没便成了常态。每当一只动物堪堪擦过我的脚踝，我都会想起前一天晚上弟弟努力把房子里的地板拖干净的样子。

我在沙发上看电视，弟弟在一旁拿着拖把使劲磨来磨去。小孩子做这些不顺手，反把污水挤到瓷砖表面。他懊丧地垂着头，回卫生间洗了拖把，再出来时便控制了力道。“抬一下。”我把腿蜷起来，弟弟的身子却不时地挡住我的

视线。我想凶他，却忍住了，关了电视，我静静地看着年仅十二岁的弟弟将房子里收拾得井井有条，一瞬间觉得世界竟如此残忍。

我明白我没办法恨爸和妈，要恨只能恨他们的高文凭让他们从结婚到现在从未有机会放下身段来倾倒所有不满。法院判决下来那天，我和弟什么都不知道，只看到妈手里拿着绿本本在屋里往行李箱塞东西。东西塞得那么多，几乎所有的衣服都被她塞了进去，从春衫到夏裙再到冬装。带着一种极为不确定的预感，我慢慢走过去：“妈，你要去哪出差吗？”妈停下来，看看我，把绿本本放到我眼前，然后继续装行李。

于是我退了出去，把床下一个盒子拿出来，里面有一只茶色的水晶耳坠，像一滴眼泪。我想拿去给妈，却在门口停下了步子。房间里，妈把梳妆台的柜子拉开，里面的首饰盒里装着两只一模一样的耳坠，那样明亮，妈一回头，看到我站在门边，甚至还笑了笑。一只手躲不过她的目光，只得摊开：“是因为这个吗？”妈停下手，望着我。黑暗之中，如鲸般巨大而沉默的悲伤顷刻间涌了进来。妈像往常一样伸手抚摸我的头，从发顶到发梢：“囡囡啊，不是这样的。”我便停住了口，知道追问也不会有结果，可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是因为爸的外遇吗？”妈很冷静，甚至眼皮都没有颤一下：“不是的。”

于是我退了出去，弟弟的“你怎么又把地踩脏了”的大叫大嚷被我抛在身后。我退出房门，退进黑夜，退进这座城之于我是故乡而又非故乡的那点勾连，这种似是而非如果套用在另一个词汇上，简直就是残忍。而我字典里那个“家”的词汇，在我十八岁父母离婚的这夜便淡去了词义。我抹一把脸上的水泽，顺着街道走啊走。单日背语文，双日背英语单词，今天是单日，我该背《荆轲刺秦王》，燕太子易水诀别，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我的眼泪也和着滂沱的雨水，流过了，今后就不许在人前落泪。冗长的道路上一个人也没有，地上铺着委顿的凤凰花，被风雨浸得湿了，印在柏油路上，显出一种热闹后寂寞的残红。

我不明白，爸妈当初是自由恋爱结的婚，风风雨雨二十载。那么多个日日夜夜，怎么可能说忘就忘；那么深，那么深爱过的人，怎么可能说放就放？还是大人的世界就是这样洒脱，洒脱到在可以支配感情时，年少的孤勇、忐忑与心悸已经坦然到足以信手丢弃？

前几年姐姐回家时，见到妈的第一眼就跪了下去：“姨啊……”妆容精致的脸在一瞬间变得色彩斑斓混为一谈。后来姐姐还是走了，我问妈：“妈，你咋不帮帮姐啊？”“我怎么帮？”我一时语塞，于是换了个问题：“既然姐不喜欢姐夫，那嫁给他做什么？”妈摇摇头，眼里边写了点怜惜，像在笑我的天真幼稚：“很多人不是因为爱情结婚的，更多是因为妥协。”对年龄，对家族，对世俗的妥协。

我记得我当时抬头问：“那你呢？你和爸是妥协吗？”妈好像没听到，又好像听到了，却什么也没说。

于是我掏出手机，给佩珊打电话，佩珊在电话那头絮絮叨叨，讲自己爸妈又吵架，摔东西时把家里的五斗柜都砸了一道裂缝。爸爸插着手坐在沙发上生闷气，妈妈在床边披头散发哭叫着离婚。我静静的听了很久，半晌才憋出一句：“佩珊，我爸妈离婚了。”电话那头的抱怨戛然而止，佩珊结结巴巴地安慰：“符绩，你……你要冷静……万一他们只是说说而已呢……你看我爸妈就是，天天闹着离婚……”

我满口苦涩：“我妈把离婚证给我看了。”

佩珊慌了：“怎么可能！你爸妈一直都没吵过架啊……模范父母不都是他俩吗……怎么可能……”

我疲惫至极地闭了闭眼：“佩珊，是真的。”

“佩珊，我很羡慕你。”羡慕你风风火火的样子，羡慕你们家热热闹闹的烟火气。

我挂断了电话。

真的很累。那是一种源于原生家庭的无力感。我希望爸妈不要那样相敬如宾，换言之，不要那样冷漠。房子空气都无处流动，像是一只巨大的板子罩在头顶。这使我想笑、想哭、想喊、想一下打破头顶的隔离板。但真的只剩下静，婚姻的长跑维持到最后，是疲倦的灰堆埋没了最后一点余烬。

妈走时带着弟弟，爸说弟弟哭着闹着想给我道一声再见，但我却没有回家。

后来爸也走了，只留下寥寥几句话。

“你也大了，能自己独立生活了。”

“这套房子留给你，你好好住着。”

“爸回单位住了。”

爸给我留的短信言简意赅，有一种匆忙，似乎急于斩断和这个地方的一切联系。我蹲下身去，拾起昨日还未看完的《米格尔街》。

“在我命中注定要永远离开这里之后，一切仍像以前一样，我的离开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空荡荡的客厅里又剩下我一个人，我合起书走到落地窗前，掀开半透明的纱帘。楼下是万家灯火，半是朦胧半是真。当初看房时有人说这里能一览大都会的繁华盛景。如今我的家在盛景高处，只可惜繁华是人间的，不胜寒的寂寞才属于我。

那晚我蜷在沙发上，做了一个梦。梦里妈还是很年轻的模样，那个黄昏没有蝉鸣也没有人声，墙外的合欢树静默如谜，粉白的花朵无声地洒落。太阳下山不久，水泥台子还是热的，妈倚着阳台给番茉莉浇水，一盆一盆细细地浇过去。她嘴角噙着笑意，心里只有平静的愉悦，像这样的细水长流，会不会一直流到白头。

时间仿佛过得无知无觉，大宅里的日子如同流水一般在墙上洗过，墙上爬了青苔和藤蔓，入冬纷纷枯萎，静待来年春天，这一年寒假，SNS上渐渐没有怀念母校，想回故乡一类的话题，那些话题仿佛接力棒一般传送到下一任高中毕业的学弟学妹手中。我观察着旧日同学的新发型、高跟鞋和风衣，再看看还穿着匡威球鞋和连帽衫的自己，像停滞在被时间遗忘的角落里一样。

慢慢地，聚会的话题变成了出国留学还是在本地就业，考托福、雅思的人和考公务员的人见了面都想说服彼此。或者他们也只是无奈被浪潮推着走，借着争吵想要说服彼此心里那个还停留在高中时期的小孩。

那一年我去看妈，妈搬去了另一座城市，弟弟在高中读住校。我去时弟弟不在，我坐在沙发上，束手束脚。玻璃窗外有摇曳的树影，房间里有陌生的轮廓、陌生的被褥和气味。妈搽着梅子色的口红，对我的到来并不惊讶。

“妈，你记不记得原来我们养过一只猫。”

“你和爸说它只是走失了。”

“但那天其实我看到你和爸在楼下花坛里埋猫了。”

“后来我下去找，却看到了那只耳坠。”

“妈，这么多年了，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和爸到底是因为什么才分开的？”

妈从电脑旁走过来，握住我放在膝上的手：“真的不是因为这个。”

“人与人的关系，最难维持的就是没有血缘的亲密关系。”

“我记得你问过我，我和你爸的婚姻是不是一种妥协。”

“是，又不是。”

“我和他不是没有情分，是太少了。至于为什么强行绑在一起，是因为我们早已经不再年轻。”

“符绩，人生的事是经不起推敲的，我希望你以后不要太寻根究底，很多事情不是我们要放别人一马，而是我们要放自己一马。”

我突然想起沪上才女张爱玲，她的《倾城之恋》里的男女，惯会风里言，风里语，作张作致，再带几分玩世不恭，益发幻美轻巧了，背后可是有着对人生的坚执，也竟如火如荼，惟像白日里的火山，不见焰，只见是灰白色的烟雾。他们想要奇特，结局只平淡地成了家室，但是也有着对人生的真实的如泣如诉。妈在大学里教的是中国文学欣赏，想是也有过对轰轰烈烈的期待。只叹年轻啊，这世上，能守得青丝白发，已是莫大的幸运。

那会儿是阴天，水墨一样的云层涌动着，一滴雨水落下，玻璃上印出圆圆小小的水渍。闷热中，世界显出寂寥的意味。妈坐在床的一角，垂着眼睑，脸上的表情算不上难过，却萧索的像一片被飓风刮过的平原。她身侧是一本牛津英语词典，手指在上面反反复复地摩挲着一个词，“crush”。回去后我查了查，有人将它译之为“速朽之欢”，指在感情关系中，昙花一现的，很快便会耗尽的爱。

后来我认识了一个人，他在那年的大年三十晚上带我去海边。海边有人放烟花，他却路边买了一支氢气球系在我的卫衣帽带上，幼稚又显眼，路人纷纷侧目。我嫌弃地扯了扯，他趁机反手握住我的手，笑一笑：“很可爱。”我没有再试图把气球扯下来。又一簇烟花在空中绽开，火树银花的残瓣落入大海，不知道海里是不是有鱼在看烟花。我想，深海里的鲸鱼，真的是很温柔有庞大的存在啊。于是我坐下来，同他讲起原生家庭二十年来的缄默、猜测与遗憾。

二十年，避不开亦忘不掉，就像大火被困在洞里。

每条河都有流向，每个容器都需要一个出口。

夜凉如水，浪涛轻轻拍打着礁石，月亮挂在天边，好似一块金色的琥珀。


第二天他陪我去滑雪，滑道又长又急，我很害怕，他拉过我的手，一起滑下去。风在我们四周盘旋，将时间一层一层掀开，飞速倒退的雪野在护目镜里逐渐变成流动的光河。

“成长”这个词汇，如此荒凉，有如此茂盛。寒冷中我想起童年丢失猫咪的隔天早晨，全家人走在浅冬的街道上，大雾让世界变得模糊，大家在寒冷的天气里呼唤着猫的小名。每个人都若无其事，每个人都认真履行，呼唤着一个彼此明知不会回来的珍贵的东西。

成长，就是不断地接受失去。

可仍要勇敢。

在每一个如是的浅冬里。



遥远的来信

执/烧白

Y,

见字如晤。

请原谅我的冒昧，希望这封信的到来没有打扰你的生活。

我很想念你，这二十七年间我都在想念你，我根本不能不想念你。这样说会显得很唐突，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说了。因为我必须这样做，这好比是我应尽的义务。你很诧异，是吗？

我理解你的诧异，时隔经年，我也对我日益强烈的情感惊诧不已，而你应当已经不记得我了。

五年前，我只身进藏，转山转水转佛塔。

我的旅行是漫无目的的，像我这个人一样，我从定日到墨脱，从聂拉木到羊卓雍错。藏地多传说，其中一个便是羊湖能照见一个人的前世。当我站在羊湖边时，天边尚有一丝光亮，水面平静无波澜。在那里，我望见了自己。我老了。我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变化，只是一夜之间，衰老便倏忽而至。我感觉到它在撕裂我的皮肤，歪斜我的五官，暗淡我的双眼，在我的面容上肆意践踏。衰老未免来的太快。于是那一瞬间，我对你的思念如潮水般涌动不息，我几乎没有办法克制自己。

你曾经说，你敬我，怕我，是因为我把人性看得太清楚。你错了，安格尔画《泉》用了二十六年，可我要画你，还远远不够。人人都说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我曾经那么不相信这句话，但现在我信了；我曾经是那么自傲于读懂人心，但我现在后悔了。若可以从头来过，我只希望不把心思看得太清楚。我很羡慕洪七，他相信欧阳锋的“事在人为”，可欧阳锋自己都不信。我就是欧阳峰，以前我看见一座山就会想知道山后面是

什么，可我现在已经不想知道了。我知道沙漠后面是另一片沙漠正如知道山后面是另一座山。因为看清了答案，难免丧失了探寻的心。

这便是我的悲哀。

从前有人羡慕我，说我和你如此默契又如此了解彼此，简直是不可多得。她还说这种一个眼神一个心跳就OK的感觉她宁愿用许多痛苦去换。但她不知道，彩云易散琉璃脆，但凡美梦总是很快就会醒来。十一年前回淮阴，同表姊妹们放烟花，一支一支，都是些村郊小店普通的式样。我举着花筒，隔很久才从里面冲出一粒火星，飞上寒夜再微微地绽开。风大，烟花开得小，妹妹们却笑得很开心，像烟花开得很盛，满空都是璀璨碎金的光。

再落下来的就是灰。

后来我常常想起那个夜晚，烟花的星星点点，明明灭灭，都会时不时地在我的脑海中鲜活地浮现。到了后来，我慢慢觉得，关于夜晚的那部分记忆，也许只是杜撰出的回忆，没有血脉，也没有来路。

回来几年后在阡陌上走，斜阳西下，余晖照衣裳，四周绵延的矮山一瞬间非常俊丽，令人想起世事如梦，如残照里的风景。一样的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却巍峨如山河。我不明白为何这样怅然若失，明明我什么都拥有，却又好像把什么忘在了冈仁波齐。我很难过。我用最虔诚的姿态仰起头，偏偏周遭的一切都在坠落。正如去年冬天，窗外的雪落了一天一地，万物都尘埃落定般没有结果。

窗外的树上响着蝉鸣，九月的绿真让人悲伤，浓郁深沉得如同曾经年少的我们心底那片海轻送的暗潮。

天长日久，你总会忘了我。这世上的许多事情就是这样，像是银碗盛雪，白马入芦花，无迹可寻，又稍纵即逝。

山川风景好，自古金陵道，少年看却老。

相逢莫厌醉金杯，别离多，欢会少。

S

2019. 9.12

乡村教师

执章北海

一

我想我是离不开我的老师。

这是一个与世隔绝的村庄，环顾四周，全是一成不变的山和林子。山腰上有一条窄窄的公路，缠绕着无限向山外延伸出去。没有人知道公路通向哪里。山那边还有个更大的村庄，我的老师就在那儿。她是在两个窑洞里给这两个村的孩子教书的。

我每天都要花一个小时翻过山去上学，但却不是不情愿——我喜欢看见我的老师，她每天早上就会在山脚的桥那儿往山上望，一到山顶就能望到。反而太阳落山时，我才不情愿。他放学时总会看着我们这边村里的孩子爬山，黄昏的余晖洒在她的头发上，额头上，肩上，她的微笑竟温暖了天上的夕阳。

万事万物终是有始有终的。

二

引擎的声音突兀地响起来，一辆黑色汽车在教室的外面停下。孩子们齐刷刷地望向门口，我看见了 my 表哥。

表哥向我的老师鞠了一躬：“艺菱姐，有事商量。”随即将目光投向我。

老师出人意料地合上书，说：“今天的课就上到这儿。大家慢点回家。爬山的同学，特别小心；本村的同学也不要乱窜……”老师也招手让我留下。

“小么也来。”表哥向前带路，到了河边，说，“就这里吧。”

“我信里已经说过了吧，”老师一改平常温柔的语气，“我是不会离开这里的。”

什么？信里？离开？我不是很明白状况，却不自然地涌上了一丝不安与难以理解的慌张。

“艺菱姐，不是我不讲理，您曾经也是我的老师啊！要我当初肯定也舍不得您走啊！”表哥的眼里涌起泪光，“部里的计划变不了啊！”

随后是无尽的沉默。

“小么，我叫你来就是想让你劝劝艺菱姐。我工作的部里给了命令，必须拆除这里的教学点，村里的孩子都去县城上学。你是个懂事的好孩子，你帮我劝劝艺菱姐吧！”表哥擦了眼泪，开着车消失在山腰的无人知晓的公路上。

我想我应该劝劝我的老师。

“艺菱……”话音未落。艺菱姐却把我一把抱入怀里，哭了起来。我从来没有见过艺菱老师哭过。上次洪水冲垮了一间教室，艺菱老师一声不吭把自己睡的地方腾出来当教室；哪阵子庄稼没收好，她硬生生边上上课边在县城打工。艺菱老师为什么这次突然就哭了呢？

我想我的老师一定是一个坚强的人，可她现在竟然哭了。

我看到艺菱老师的眼睛里充满了落寞与不舍。

三

我是留守儿童，只有爷爷和奶奶在家里，平常基本上不会管我。对于我来说，艺菱老师也是我的亲人。我怎么能允许我的亲人伤心呢？

我想不仅仅是我。我想起上次阿强扔石头片子把小腿给刮伤了，疼得嗷嗷叫，是艺菱老师细心而温柔地为他贴上药膏；我想起上次阿珍弄丢了自己的作业本，艺菱老师把自己的笔记本送给了她。我想起艺菱老师常常对我们说：世界真的很大，一定要出去看看。

我想我是一定要留住我的艺菱老师的。

艺菱老师抱住了我一会儿，便嘱咐我：“赶紧回家去吧，别把今天的事情放在心上。”我辞别老师，这一次没有老师温暖的目光和微笑。

一回到村庄，我便将我们村的同学召集了起来。我向他们大致说明情况，竟有几个女同学抽泣了起来。

“我建议大家联名写信，”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了。“我们一起让‘部里’撤掉带走艺菱老师的计划。”

我有了一封三十多个孩子签名的信了。我决定要到县城里去了。我终于知道山腰的公路会通向何方了。

四

县城原来是这样的！街道上的人群熙熙攘攘，各自奔向服装店、餐馆或是什么地方，到处都是菜市场，到处都是吆喝的人。身旁是一座崭新而整洁的大楼，里面的人摆弄着各种纸张。大概爸爸妈妈也是在这样的房子里工作吧，我想。心里涌上了无限的憧憬。

可是，那个要带艺菱老师走的“部里”在哪里呢？

我却迷茫在这拥挤的城市中了。明明四周的霓虹灯那样的闪亮，明明这里的公路那样的广阔，明明这里是山腰公路带我达到地方，我却惊慌失措了起来。我没办法留住艺菱老师了。想着想着，我竟然哭了起来。

要是没有艺菱老师，我一定不会再愿意读书，曾经因喜欢而写下的文字也一定会变得索然寡味；要是没有艺菱老师，我一定不会翻越这所谓的大山，一定会在自己的村里浑浑噩噩地过完自己的一生。要是艺菱老师被带走了，我就出去找我的父母！还要带上我的爷爷奶奶，去看看这很大的世界。

我似乎是下定决心了。四处搜索一圈，也问了一个人，大多是漠然地回答“不知道”罢了。前面的那条街似乎出现了骚乱，看热闹的人们都向一个方向跑去。

看热闹的人很多，我纳闷着，难道他们没有工作吗？边想着边从人群的空隙中挤了进去，却被眼前的人吓了一跳——艺菱老师！旁边是一栋西洋式的建筑，写着有“教育人力资源部门”。难道艺菱老师已经到这里工作了？我心里咯噔了一下。艺菱老师和两个门卫拉扯着，艺菱老师应该是想要进去。“艺菱老师——”我下意识大吼了出来，却有一排排目光齐刷刷地偏过来，仿佛被谁拧下了什么开关一样。艺菱老师看见了我，我挤过人群跑了过去。

“小幺，你来干什么？”艺菱老师苍白的脸上流露出对我的担心。

“我想来告诉部里不要让老师走。”我却显得格外的镇定。

“幺儿？”却有一个男人叫了起来，“是我的幺儿吗？”有一个门卫喜形于色。

这竟是我的父亲！竟是我日日夜夜都在想念的父亲啊！他原来在这里工作，原来就在我的家门口！竟就在我走两个小时路就能到达的地方，我多想每天都来看看父亲啊。可是去年过年的时候，父亲不是说自己在很遥远的地方工作吗？

父亲表情里揉杂着说不清的苦楚，于是转而问道：“艺菱老师？”

我急忙介绍，这是现在教我的老师。我刚出生时父亲就离开了村子，那时候艺菱老师才到村子来没多久。大概是十来年以前的事了，表哥也才刚上两年学。

父亲立马露出羞愧的神情，一连鞠了几个躬，不停地道歉。招呼了兄弟过后，他谦恭地问艺菱老师：“要不我去请他表哥？”

“不了，”艺菱老师招手道，“我自己去吧。”“我也要去。”我想起自己口袋里的信。周围的人陆陆续续地散去了。

五

父亲总是这样。听爷爷说，父亲性格一向懦弱，对人总是恭恭敬敬的。有事别人借了他的锄头，不小心磕烂了，父亲也没要人家赔，自己磨石头砍木头重新做了一个锄头。第二次那户人家又来借，父亲二话不说又借了出去。爷爷嘴里总是骂“瓜娃子”，脸上却笑眯眯的。

爷爷还讲，有次我们家里来了贼，大家都找不到父亲，以为他吓得躲到茅房里不敢出来。直到父亲浑身湿漉漉的从外面回来，我们才知道事情的原委。原来父亲追着小偷到了河边，小偷连忙把米丢下逃跑；父亲扯一袋米就扔，直接把小偷给砸趴下了。小偷心里一凉：完了。谁知父亲擦下话：先拿些米回去救救你的家人吧。结果父亲笨手笨脚栽进了河里，把浑身衣服都打湿完了，才回来。

爷爷讲道这儿，总会哈哈大笑起来，边笑边骂“瓜娃子”，我至今也不知道爷爷究竟有没有生气，也不知道父亲到底是不是个胆小鬼。

六

表哥在一个办公室里，见了艺菱老师，他递上一杯茶，说：“老师坐吧！”看到我也在，他有些诧异，我便跟着艺菱老师坐下了。

“怎么样，艺菱老师，您想好了吗？”表哥皱着眉头。

“嗯，想好了。我是不会离开我的孩子们的。”艺菱老师平静地说道。

两个人又都不说话。我想我必须发声了。上次我还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清楚，但现在不一样了。我有了30多个孩子的联名信，我到公路通往的地方来了。我想我必须为了我的老师发声了。

“我这儿有封信。”我把信小心翼翼地口袋里拿了出来。表哥有些奇怪的看了看我，拆开了信。我朝疑惑的艺菱老师笑了笑。

“这里是艺菱老师的三十五个学生……”幼稚而扭扭歪歪的字迹有些难以辨认，“我们都希望可以让我们艺菱老师留下来……”

“我们都是留守儿童，我们还未记事时父母都出去打工了。我们很感激艺菱老师，艺菱老师给我们带来了知识，我们喜欢她每天早上看我们爬过山来，我们喜欢看她每天傍晚看着我们爬山回去，这总是让我们特别温暖……”

“我是阿宝！有一次我父母过年没有回来，我又恰好是生日。本来我差点都哭了，老师带着全班同学给我唱生日快乐歌，还送了我一只一直想要的钢笔。我好喜欢艺菱老师的！”

“我是小刘！我特别喜欢艺菱老师的！我喜欢听老师唱歌，她的声音就好像天上的太阳一样温暖。我不舍得艺菱老师走！”

“我是阿强”“我是阿珍”……

“我是小么。我也很喜欢艺菱老师。我从来没有看艺菱老师哭过，可是她那天哭了。我一下子觉得艺菱老师就好像我们妈妈一样，她像妈妈一样爱我们。我记得老师带我们玩老鹰捉小鸡，老师带我们上河边抓鱼抓虾，老师还告诉我们外面的世界很大很大。我不愿意再看到艺菱老师哭，我希望她能一直笑着……”

信的最后是35个孩子稚嫩的名字。

传达到了吗？要是传达到就好了啊。我看见表哥默默的望着窗外。艺菱老师又抱住我哭了起来。

“老二，让艺菱老师留下吧。”父亲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门口。

“可是部长说……”表哥迟疑着。

“你们那个部长我是认识的，今天晚上叫他一起过来吃个饭，好好讲讲这件事吧。”父亲说，“他应该会给我面子。”

七

傍晚时，一个光头男人来到我们订好的餐馆的包间里。他一进来就连忙给父亲打招呼，又是问好又是递烟。父亲摆了摆手：“戒了，烟费钱。”

光头男人愣了一下，转向我：“这应该就是老兄的儿子吧。”我点点头。

他却盯着我坐在我右边的艺菱老师了。两个人大眼瞪小眼。

“你难道是艺菱老师？”光头男人显得有点激动。

“你是？刺头？”艺菱老师惊奇地问道。

“艺菱老师！”光头男人显得异常激动起来。“想不到今天能让我碰见我的两个大恩人！”

轮到我和表哥大眼瞪小眼了。

“部长，这是怎么回事？”表哥问道。

“哎，我不是说过我以前当过小偷吗？那次家里遭了虫灾，我迫不得已偷了几户的东西，其中一家就是我的老兄。我听说他平时懦弱，谁知道偷个东西还没逮着了。当时我一惊，心想这不是要少条胳膊就是要断条腿了。幸亏碰到了我老兄，反而白送

了我一袋米。之后我仔细记下了老兄的家，发誓以后一定要报答——老兄真是个好人啊！”

父亲在墙角默默地清点着今天的收入。

“艺菱老师也是在那个时候帮我的啊！那时田里没东西，一家人都挨饿。这大山荒林的，哪里搞东西吃？幸好碰到艺菱老师。她不忍心看我一家人挨饿，又苦无他法，便劝我到县城里闯一闯。有老师才有我的今天啊！话说，今天是什么事，竟让我碰上我两个大恩人？”

表哥沉默了。

我想这下一定能留住艺菱老师了，尽管我对父亲尚有诸多疑问。我把我们村孩子的信寄给了他，说：“我希望能让艺菱老师留下来。”

读完信，光头男人竟泪流满面。

“唉，谁还没有一个舍不得的人呢！当初我离开村子到县城来闯的时候，还不是一步三回头、哭着跟家里人道别的！想不到这些个个孩子都这么体贴人了，还有什么比人情更重要的？”他转向表哥说：“小张明天就把计划完结了，就说已经顺利结束了，老师留下继续教孩子们吧！”他拍了拍我的肩膀。

“是！”表哥的声音满是欣喜与解脱。

艺菱老师终于把头靠在了椅子上，舒了一口气，摸了摸我的头。

父亲还是坐在墙角，只是微微的向我点了点头。

饭吃得很快。光头男人看看表，说：“时间也不早了，我给艺菱老师和小么找个房间住下。老兄，小张，都会早点回去休息吧！”

“我想和我爸睡一晚。”我看了看艺菱老师，她会心地笑了笑。

“好。”光头男人说。

八

月光竟久违地洒了下来。已经阴了很多天了，白天看不到光，晚上也基本没有月亮。“今天真是稀了个奇了。”父亲低沉的声音有些陌生。他下意识用右手掏出打火机，左手做成弓形，做出要点烟的动作。发现自己早没有烟了，愣了一下，又把打火机揣进了兜里。

“你咋把烟戒了？”我踢着石子。

“去年就戒了。赚钱不容易，你们都要吃饭。抽烟费钱。”父亲回答。

我许久没有听到过这么多父亲的话了。

“妈呢？”我一脚把一块石子踹了老远。

“去年跟人跑了，过年的时候。我还到外面找了一阵子，没找到，索性也就不找了。你们还要吃饭哩。”

我不踢石子了。

过了一会儿，“你肯定恨我吧？”父亲的语气好像一个做了错事的小孩子。

我没有回答。转而问道：“你为什么就在旁边的县城里，却不告诉我？”

“我晓得你的性子，你要是晓得我在这儿，肯定隔段时间就要来找我。我每天忙，可能连点见你的时间都没有，也没法子回乡里去。更重要的是，你老跑来跑去的，肯定会耽误你的学习。”

“我学习干什么？我念完这几年书就来跟你一起工作不好吗？”

“不行！”父亲地声音提高了，“这样一个小县城算什么？我让你读书，是想让你走出这个县城，到外面的世界去看看。一辈子都窝囊在这个小县城里，你想跟我一样吗？”

我一下子说不出话来。

我才知道山腰那条公路通往的并不只是小县城，还有更大更广阔的世界。

“明天跟着你艺菱老师回乡下去，我就在这儿上班。那个光头待人还是很不错的。”

一排排鹅卵石在月光下熠熠生辉。

九

第二天早上，我和艺菱老师准备回乡下了。艺菱老师的精神已经好了不少。

在回去的路上，艺菱老师神秘地对我说：“你爸爸怎么一个人呢？”

我不知道老师为什么要这么问，回答道：“我妈跟别人跑了。”

“多久的事？”

“去年的事了。”

过了一会儿，老师脸颊红扑扑的，与天上的朝阳相映成趣。她小心翼翼地问我：

“你看，我可以当你妈妈吗？”

我哈哈大笑起来。又当老师又当妈难道不好笑吗？

一般先生

执/田静怡

一般先生，也叫傻子先生，是人们开玩笑的主要对象。但是，傻人有傻福，先生有一位漂亮妻子和一个漂亮女儿。

一般先生成天笑呵呵地，最爱做的事就是趴在窗台上，向路过的行人招手。

“傻子先生，我前天送给姐姐的布娃娃棒不棒？”八九岁的小女孩走来，把蝴蝶结缎带装饰在先生的头上。“一般，一般，”先生好奇地拨弄着带子，把蝴蝶结拉得更大了些。

“一般先生，你们家的玫瑰开得真好看，给我一朵好不好？”十来岁的少年跳着踢踏舞走来。“哎啊，哎啊，可惜这花开得一般，见谅，见谅。”青年把两朵玫瑰从茎上掐断，一朵别在先生的耳旁，一朵送了心爱的姑娘。先生轻轻晃了晃耳旁的玫瑰，把露珠抖落了。

“傻子先生！我们家做菜缺了胡椒粉，我爸打发我来向您要一下！”隔壁家调皮捣蛋的男孩扯足了嗓门喊。“花花，快给这个可怜人拿胡椒粉来！”于是从里屋走出了一个小白净净、眼睛比海水还蓝、比天空还亮、比水晶清透的姑娘。男孩红着脸，匆匆接过姑娘手里的小罐，跑回了家。一般先生摇了摇头，“哎，这男孩儿长得真够俊的，要是再傻一点，再丑一点，再一般一点，我或许可以考虑把女儿嫁给他。”

就这样啊，从黎明到日落，从周一到周日，从正月的梅花到十一月的水仙，先生就这么站在窗前，迎来送往了一个又一个新客人、旧客人，站着站着，女儿出落得越发清秀顾长。到了成家的年纪了。

说媒的人踏破了门槛，富家子弟、青年才俊争着抢着讨好姑娘。可姑娘不要，先生也不要。漂亮的妻子如今仍是漂亮，她说：“富贵俊拔如路易十五也别想娶走我心爱的姑娘。”

两三年过去，曾经的富家贵族有些业已败落，当年的追求者也已一一离去。美丽的姑娘仍是无与伦比的美丽，只是曾经被人踏破的门槛已门可罗雀。一般先生没有那么爱笑了，因为他本以为女儿命中注定的那人会早早来临。

又是两三年。四月的一天，流云抚弄着奔腾的小溪，城里出了名的二傻提着一篮树莓、一篮满天星来到先生家里。“一般先生，我想娶您的女儿。”先生看着这个年轻人，笑了。不合身的夹克，夹脚的马丁靴，断了一条腿的镜架挂在塌塌的鼻梁上，他分明看到了三十年前的自己。

“好！”一般先生平生头一次叫了好。



网

执/eternity

从放暑假第一天起，她已经整整一周没有出过家门。期末开完家长会后带回家的作业还安安静静地待在书包里面，笔袋倒是拿出来放在了书桌上，不过笔袋连拉链都没拉开，看得出来她只是随手想拿点什么东西，就摸出了个笔袋搁在桌上。

她挺无所谓。在学校里，每天睡的比小偷晚，起的比太阳早，满脑子都是电磁场水解导数，就这么“充实且愉快”地过了一学期。所幸她成绩还不错——年级前十还是稳得住的，于是从放假当天晚上开始，她玩儿手机就没停过。

她点开老福特，开始更新。她在老福特上发自己的原创小说，各种各样的脑洞吸引了不少的粉丝，但是她从来不理睬大家的评论，只是一声不吭地上线，发文，下线。她取的笔名是清梦，来自“醉后不知天在水，满船清梦压星河。”没有理会那些问她为什么小梦一个学期都没更新的评论，她只是手指飞快的敲着键盘，又上传了一篇。然后退出老福特，找了个手机支架，点开b站开始看视频。

她平时住校，寒暑假回了家就一个人在家待着，每天点外卖，吃完了就躺在床上开始玩儿手机，等到困得实在睁不开眼了，她才会睡觉。用一句话概括她的假期生活，就是“用着肉体凡胎，过着修仙的日子——辟谷。”

父母在国外工作，过年都不一定回来，但是只要有家长会就一定准时出现——她面上没说什么，只是愈发的沉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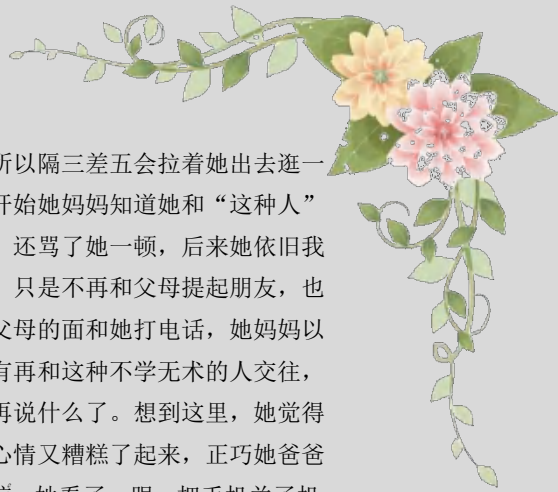
初中每次开家长会她还会在教室外等父母，上了高中以后，父母什么时候来的什么时候走的她一概不关心了，就好像除了那点血缘和那点责任，她和这两个人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手机短信里上一次发短信还是她爸爸问她考得怎么样，家长会他来不了只能她妈妈一个人来。

她没回。她压根儿就不在意了，父母每个月打钱给她，够吃够喝，她们只关心她的成绩，一旦有下滑的趋势，老师就会很关心的问她怎么回事，末了还要加上一句“你父母很关心你的成绩，他们那么辛苦工作，你要努力学习啊！”作为结束语，无一例外。她总是安安静静听着，然后轻声说一句“谢谢老师”，转身出了办公室，摊开手，全是方才用力掐出来的指甲印。她冷漠的想，够了吧，我算什么呢，我就是个学习的工具，一个给你们撑起门面的摆设——不，连摆设都不如，摆设还会有人精心护理，而我，有娘生没爹养。

于是压抑了许久的情绪终于在期末家长会那天爆发了。原因是开完家长会，她妈妈问她想不想出国，她冷冷的回了一句不想，于是她妈妈就说她：“诶你这孩子怎么跟父母说话的呢，甩脸色给谁看呢！”她抬起头，眯了眯眼睛，看着面前这个打扮精致，户口本上写着和她是“母女”关系的女人，笑了笑，转身走了。她知道她妈妈不会追上来，毕竟开完家长会她还要回国外，没有时间和她这个“沉默寡言只会甩脸色”的女儿争论什么。

放假一周后，也就是在她昼夜颠倒的玩了一周手机后，她爸发来一条短信：我给你报了雅思托福，你两个都去考一考。还有从下周开始，你在家我给你请





了一对一的老师上网课。她看着短信，看了许久，像是想从里面找点什么温情，但是她失败了。于是她回复了四个字，不考，不去。

她有时候挺羡慕那些普通家庭的，哪怕父母的工作不那么好，工资不高，可是一家人每天住在一起，那种幸福感她能从中感受到，但是她无法获得。她一个人住在这个大房子里，就像是被关在一个豪华的监狱里，哪怕她想要逃离也不知道该逃到哪里。她就像一只落在蜘蛛网上的小虫子，越想挣扎，网束缚得越紧。于是她放弃了挣扎，只能用这四个字去反抗，但是她知道这是没用的。在网里的人是无法挣脱网的。所以她给自己取笔名清梦，就好像生在这世间只是一场梦。

17岁的少女，心思重过71岁的老人。就好像她才刚刚开始她的人生就已经看到了结局。“人死了也不过就是一捧灰，无论你生前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装着你的那个小盒子，都是一样大的。”【注】

手机又响了起来，她以为是她爸打的电话，直接挂掉了。过了一会儿，对方锲而不舍地打来，她接通电话，冷着声音：“都说了我不去。”对方诧异了一下，犹豫着开口道：“可是我都还没说我想跟你去逛街呢。”她愣了一愣，“什么时候？”“啊？”显然对方也没反应过来，“那要不就明天？”“行。”她挂了电话，感觉心情因为这通电话好了一点点。

打电话的人是她唯一的朋友，学习不行，但是吃喝玩乐特别在行，虽说如此，但是两人从小学开始就在一个学校。对方知道她的家庭情况，也知道她心里的

压抑，所以隔三差五会拉着她出去逛一逛。先开始她妈妈知道她和“这种人”玩的好，还骂了她一顿，后来她依旧我行我素，只是不再和父母提起朋友，也不当着父母的面和她打电话，她妈妈以为她没有再和这种不学无术的人交往，也就没再说什么了。想到这里，她觉得自己的心情又糟糕了起来，正巧她爸爸发来短信，她看了一眼，把手机关了机，被子一蒙就睡了。

至少睡觉的时候还能做美好的梦，梦里没有谁会逼她做自己不喜欢的的事情。

她爸爸只回了三个字，必须去。

她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等她醒来时就看到朋友正躺在她旁边，睡的比她还舒服。

她手机关了机，朋友联系不上，于是拿上她的家门钥匙过来找她——她给了一把钥匙给朋友。她打开手机，看了看时间，已经快中午了，于是她摇了摇朋友，叫她起床了。

朋友坐起来，揉了揉眼睛：“我看你没接电话估计你睡着了，就直接过来找你了。怎么啦？你爸妈又想让你干啥？”她笑了笑，起身换好衣服，“出去吃？待会儿给你说。”

朋友也翻身下床，问她：“你不想去是不是，你心情不好。”她听到这个肯定句，再次心揪了一下——她平时不说话不爱笑，只有跟朋友一起才会像个17岁的女生而不是71岁的老太婆，每次她心情不好只有朋友听得出来，哪怕她觉得自己已经掩饰的够好了。

朋友继续说：“你不接电话，还关了机，要么就是手机没电，要么就是自己关的机。你在家手机肯定不会因为



没电关机，毕竟你的充电线现在还插在手机上呢，所以肯定是你自己关的，而且昨天晚上我打电话你挂了一次，接起来说的第一句话又是‘我说了我不去。’所以你肯定以为电话是你爸妈打的，她们想让你干什么，你不想，我猜肯定是给你报了补习班——”她失笑，摸了摸朋友的脑袋，“我觉得你这么有天赋干脆以后去当警察算了。”朋友笑嘻嘻道：“最近侦探小说看的多嘛！逮着机会就想推理推理。”

她叹了口气，翻出短信，“你自己看吧。”

“哇塞，两个都考，你爸妈想让你出国啊？”朋友惊叹道，作为一个艺体生，也作为一个学灰，她还没见过两样都考的大神，虽然她面前这位可能都考得过。

“你知道我不想去。”她坐在床沿，声音闷闷的。“那就不去呗。”朋友说，“你的生活你的未来是你的，她们再怎么要求也没法左右你的人生啊！你看我，学习不好就考美术呗，反正我喜欢，喜欢它我还能做不好吗？”她愣了愣，“你知道他们不会允许我拒绝的。”“不允许就不允许，他们在国外你在国内，她们又管不着，你说过你以后想当国内顶尖的律师，那你就考国内政法专业最好的大学，成绩是你考出来的，专业是你喜欢的，你已经报了专业她们又不能改你志愿。”朋友拍了拍她的肩，认真道：“你别整天苦着脸了，你才17岁，你爸妈只关心你的成绩你也没办法，反正你成绩那么好，她们关心她们的，你过你的生活，谁家里没点矛盾呢，就我家楼上那家人，天天吵架，还不是因为孩子成绩太好学成了书呆子，一天到晚说不上十个字，她妈妈怪她爸爸没把孩子带

好，她爸爸怪她妈妈陪孩子的时间少，还不如成绩差的，比如我，过得开心呢！”

她听到这话，好像明白了又好像没明白，只愣愣的说：“那我们什么时候出门？”

朋友一听，知道她还要靠自己开解自己，这心病不是一天两天了，得自己想通了才行。于是拉了她一把，“走嘛走嘛，我那天看到一条裙子觉得你穿肯定好看，待会儿你一定要试一试啊！”

她被朋友拉起，“嗯嗯”地应着，抬起了挣脱这张网的第一步。

脚步有些踉跄，不过感觉.....还不错。

2020.2.7

【注】“人

死了也不过就是一捧灰，无论你生前是达官贵人还是平民百姓，装着你的那个小盒子，都是一样大的。”是我们语文老师刘太平说的。



忽梦少年事

执/半生闲

顾琛永远也忘不了他被捕的那天。

曾经最好的兄弟，如今站在他的办公桌旁，拿着逮捕令，亲自为他戴上了手铐。他低着头，看着锃亮的银白色金属拷在自己的手腕上，一言不发，不做挣扎，任凭它从此锁住自己的人生。

一名缉毒警察。

一位瘾君子。

顾琛从未想过有一天会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因吸毒罪而被戴上手铐。可这是必然的。在缉毒行动中，他卧底毒窝，为了获取对方信任吸食毒品。他去过戒毒所，可是他没有办法告诉同事他戒不掉。长达半年的卧底生活，为了拿到重要证据，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毒泉试尝新研发的毒品。

药性一次比一次烈，证据到手时，毒瘾正巧发作，他咬着牙，用袖口里的小刀刺伤手掌。不能失去理智，他警告自己。意识尚存时他见到的最后一幕，是赶来的同事和鲜红的血迹。

醒来时同事告诉他，他的手掌被刀刺了很深的伤口，手掌几乎被刺穿，恢复以后，右手没法握枪了。听到这个消息时，他正躺在充斥着消毒水味道的病房里，愣了很久。同事还说，上头领导让他去戒毒所待两个月。他们看了体检报告，阳性。他在内心一阵慌乱中承认自己的确是...为了任务被迫吸了一点毒。他们都以为他戒得掉。做这一行的，都有坚毅的意志力不是吗？更何况是顾琛，缉毒一队的队长。

两个月后，他从戒毒所出来，领了一等功，升职为主任，坐进了办公室，退居二线。

那一年他三十五岁。

监狱里。

今天是顾琛四十八岁的生日。已经在监狱呆了十年了，十年弹指一挥间，曾经似乎已经遥远得快要遗忘，可是一闭眼，脑中是挥之不去的烟雾，还有那张逮捕令。

嫌疑人顾琛。

夜深入了梦，床板硬将让他几乎无法感受到温暖，一翻身，床板就咯吱咯吱地响着。手掌上的伤不是他功勋的象征，而是他堕落时挣扎留下的烙印。

而浮生只若梦，一梦梦回少年时。

“顾琛，待会儿，一起去吃火锅啊！”沈成走过来，一把勾住他的肩膀，“我知道城南那边新开了一家，听说特别好吃。”

“好好好，一起去。”顾琛拍拍沈成，“不过现在先去提审犯人。”

听到这话，沈成的搭在顾琛肩膀上手立马垂了下来。他后退三步，一脸不情愿地对顾琛说：“顾队，还有半个小时就下班了，你还让我审犯人啊？”

顾琛失笑，“想吃火锅那就去审，待会儿晚了火锅店可就关门了。”

“不是吧，”沈成嘀咕着，“那个可是 King，贩毒的时间比我工作的年头还长啊！”他叹了口气，理了下制服，走向了审讯室。

为了抓这个 King，足足花费了他们缉毒一队一整年时间，从接到举报开始，派线人跟踪，精密的计划，牺牲了四位线人，最后总算抓住了 King。但他们没有证据可以直接证明 King 制毒，目前只能判他贩毒罪，而且 King 被抓后，毒窝的二把手 Q 先生带着一众手下转移了据点，风口浪尖的时期他们警惕性很高，最近的追捕行动屡屡受挫，目前为止较可行的突破口就是 King 了。可是 King 因为知道他们没有足够的证据，任务的进展停滞不前，双方都在胶着着。

King 贩毒制毒年头长，Q 先生贩毒渠道宽。拿到 King 制毒的证据，警局就处在了上风，顺藤摸瓜下去可以将吸毒的、转卖毒品的一网打尽。

沈成看着面前一脸镇静的 King，将一份资料推到了他的面前。“图片上的人是你吧？”沈成问。

“是我又怎样呢？”King 耸耸肩，“这能证明什么？我制毒？拜托，小警察，你们有拿到什么证据能证明我制毒了吗？有我的指纹还是有什么视频录了我制毒的过程？”他笑了起来，“你们说我制毒也得讲求依据吧，一张我戴着手套的照片能证明什么？”

King 已年过花甲，可眉目间还依稀可见年轻时的模样，如果他走在街上，人们大概会以为是哪家公司的老总。一丝不苟的发型，不怒自威的面容，谁会想到他其实是北城最大的毒枭呢？

有的人终其一生，都在做错误的事，却又偏偏清醒地理所当然。

“贩毒也只不过是一种谋利手段，有人需求，有人提供，而我不过是提供给那些人一个渠道去获取他们想要的东西而已。”King 在被审时曾这样说。

顾琛看着监控室的屏幕上的沈成和 King，脸色晦暗不明。上头刚来了通知。如果再审不出有用的信息，恐怕他们缉毒一队不得不派人去 King 的毒窝卧底了。他不会让自己的兄弟去冒险，而他也是唯一一个目前在此次缉毒行动中从未在这个贩毒团伙面前露过面的人，所以，做卧底的人只能是他。

屏幕里是结果未知，未来是生死未卜。

“抓住他！”Q 先生的手下抄起身侧铁棍，“别让他跑了！”

“什么！”Q 先生听着蓝牙耳机里手下的汇报，震怒道，“顾琛！好得很！让他跑！我看他能跑到什么时候！”他阴恻恻地笑了起来，“King 被抓之前制的新型毒

品给他用过了吧?看时间,毒瘾也该发了!”

顾琛按了按监听器,Q先生的话一字不差地落进了他的耳朵里,证据...“King制的毒品”。拿到证据了。他恍惚地想着。

眼前的场景已有些模糊,意识摇摇欲坠,狂奔着的他慢了下来。身后是铁棍摩擦着地的刺耳声,Q先生手下的怒喊如同地府小鬼的索命声,催得他心尖的血凝滞了片刻。

今早他通过那些手下们的谈话,发现Q先生知道了他们的计划,同事们的行动陷入了被动,而他的卧底身份也暴露了。Q先生之所以没有立即和他翻脸,他知道,是因为Q先生认为他不知道自己已经暴露,想用他钓出藏在暗处的警察,永绝后患。他不能和同事联系,也不能寄希望于救援。只是没想到精心计划的逃跑路线,却因半路发毒瘾撞上铁门而惊动了守在药库的手下,这条路线将要成为他通往死亡的捷径。

手掌紧紧握着刀片,不用看手也知道流了多少血。配枪里只有六发子弹,若他此刻扳动扳机,只会提前葬送自己的性命,他来不及去想他们是怎么暴露的,他只知,证据还未带出去,他不能死,也不能被抓到,他要活着逃出去!

若是他受控于Q先生,将同事们出卖了,那比要了他的命更让他绝望。不,死并不绝望,不过是一眨眼一闭眼的事。生不见希望,暗无天日地活着才是绝望。他见过无数瘾君子,为了堕入地狱般的快感,如蛆虫般活着,恶心、毫无尊严,剖开那身躯壳,里面已不再是人了。

血流得太多了。他停下步伐,拔出配枪,转身,嘴唇惨白如同落雪,毫无血色的面庞甚至如同已死之人般微微发紫。他扣动扳机,已经顾不上了,意识快被吞没,他已经通知了同事们,六发子弹能撑到同事赶来的话最好,撑不到,他就算拼着最后一口气也要用刀刺穿心脏。

上天似乎眷顾了他。

这一次,他活着回到了警局,见到了沈成,和他拼死也要保护的部下们。可他已不再是他了。他清醒地知道自己的毒瘾好不了了,可是他舍不得温暖的警局,舍不得好兄弟沈成。鬼使神差地,他伸手拉住了面前的恶魔,以乞求的眼神看着它:带我走吧,去你的深渊。

深渊万丈,而他本应在天堂,却心甘情愿地踏出了那一步,纵身一跃,任凭深渊将他吞噬。

“我,顾琛,愿做一名缉毒警察,刀山火海,万死不辞!”

“我,沈成,愿与顾琛一同,龙潭虎穴,不论生死,做一名缉毒警察。此生以此为志,不悔不换。”

这是入职那天,他和沈成站在国旗下立的誓。可如果世间所有事都能预见,他不知道自己还会不会选择做一名缉毒警察。

勇士必将披荆斩棘,浴血奋战,用鲜血去铸就一条平坦的大道,为后人前途

无量。

身前身后浮名一场，不舍到底是贪嗔痴妄，空将誓言作流云。

“顾琛，醒醒，老师叫你呢。”教室里，沈成拍着他的肩膀。

“顾琛，马上就要高考了……你想好报哪所学校了吗？”沈成戳了戳顾琛的手臂，撑着下巴问道。

“顾琛！我们报一所学校吧！去实现我们的梦想！”填报志愿时，沈成在电话里兴奋的说。

“顾琛！”“顾琛。”“顾琛……”

“顾琛，你被捕了。”沈成面无表情地说着。

可沈成颤抖的手和红肿的眼睛却无不昭告着他的失望、震惊、愤怒、心疼、无奈、难过……顾琛看了一眼逮捕令，“顾琛”二字刺痛了他眼睛，还有心。

“沈成……”他几乎不可闻的叫了一声兄弟的名字。别走到我这一步，保重。

他叫顾琛。十年，白云苍狗，时光从缝隙流走，他的一生，早在十年前的那一天就结束了。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对是错，泛旧的勋章，遍体的伤痕，是荣誉还是讽刺，他不知道。一切只能交给一抔黄土去定夺了。

“已将世界等微尘，空里浮花梦里身。”

2019. 9. 17

向所有的警察致敬。



Before The Dawn

Before The Dawn

人心绝缘

陈奕帆

Jubitheath Heoney

【传输网络畅通，转换效率 96.7%，可以进行同步】
【正在填充保护液到一号舱中…】
【填充完毕】
【N2 连接状态良好】
【绝缘者一号精神波动率 7.54%，没有超过 10%的预定阈值】
【请求开始第一次 ROG (Recovery Of Gaia)】
【正在进行第一次尝试…】
【第一次尝试失败】
【重新调整，以 B 组参数作为基准】
【进行第二次尝试…】
【第二次尝试失败】
【重新调整，以 C 组参数作为基准】
【正在进行第三次尝试…】
【定位成功，随时可以开始同步】
【主机最大功率运转】
【光脑持续超负荷运转中，预计可持续时间：60 分钟】
【预计到达预定波频还需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同步完成！】
【绝缘者一号，成功与盖亚意识同步！】

在西伯利亚的上空，一座座平淡无奇的建筑内，突然爆发出巨浪般的欢呼声和掌声。

在这座空岛上，人类第一次与“盖亚意识”的直接接触，拉斐尔所有成员两个世纪的夙愿，在高墙纪元 219 年 7 月 17 日这一天，宣告完成。这将是一个被无数次提及的日子，这将是载入史册的最亮的一个日子。

“盖亚意识体”，地球生物“延续种群”这一终极本能的有向集合，作为独立的精神个体，影响整个地球的“神”一样的存在，在此刻被证明。

“干什么呢，干什么呢！快点分析传回来的珍贵数据啊！”

而从这里开始，人类和盖亚的战争第一次打响。

【绝缘者一号出现异常！】

【重复，绝缘者一号出现异常！】

疯狂飙升的精神波动率，似乎正预示着什么。

现在，它就是光，是空间，也是时间。是过去，也是未来。它是生命的总合，又是每一个个体本身。地球生命的无意识之海，我们称之为“盖亚”。

拉斐尔的研究员们一定正在热泪中拥抱。而我又被再一次抛弃，一个实验体，脑电波还在和盖亚意识持续同步中。他们完全没意识到，这将对我造成多大的伤害。

在意识的乳白色空间里，一切都像是静止的；而又像是流动着的，流动着的黏稠空间将我包围。我直面着“盖亚”——一个巨大而模糊的光球，不断浮现着植物或动物的朦胧剪影，却唯独没有人类的身影。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在恐惧，也许我确实应该感到恐惧爬上了我的脊背。但确切地说，我不过是在**梦**中，见到了**梦**的景象罢，我的肉体还躺在拉斐尔的无菌舱中，意识顺着 N2 来到了这个鬼地方——

这是**虚幻**的，**虚拟**的，**虚假**的景象……

为什么，为什么我会如此焦虑？

漫长的时间之后，超出所有人意料的事态发生了。一直被认为“沉睡”着的盖亚，醒了我的灵魂突然开始颤抖。

强光笼罩了整个空间。在这强光之中，我感觉“自己”的存在都要被吞噬。巨大的痛苦。仿佛灵魂都要被撕裂的痛苦。意识模糊之中，那光竟有了实体一般，带着如山的压迫力。

那仿佛是光的潮水，从四面八方涌了过来，将我团团包围。等到几秒之后，我才看清了那“潮水”的真面目。我的噩梦就此开始。

那是两个世纪以来，不断威胁着人类的，**自然**

我不太记清后面的过程了。原谅我，这实在是不可回首。就像是旧地球时代的一个屠夫，娴熟地屠宰猪羊一样。但不幸的是，这次被放在案板上的，是我。

那场景无数次在我梦中出现：双臂被两只大猫硬生生地撕扯开来，白晃晃地断骨端正对着我的脸。仿佛是特意给我看的一样，上面颤动的神经和流苏一样的肉碎清晰可见。我的血，喷溅到我的脸上，鲜红得令人恶心。但是暂时的麻木之后，却是电锯般的剧痛，直冲我的大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啃蚀我的耳朵，也不知道是什么在蚕食我剩下的皮肉，我被一层又一层我恐惧的事物包围，分不清是血水还是泪水将我淹没。无法反抗，无法叫喊，唯有瞪大了绝望的眼，注视着自己的血一点点榨干，自己的血肉渐渐只剩骨架。而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发生，浑身如同被扔进油锅，任其宰割。所有的恶魔一哄而散，而它们啞嘴的声响却久久不停。

还好精神早已崩溃。不如说，我为了保护自己，精神先于肉体死去了

不知道我为什么还能存在。这可能是某种“神迹”吧。

被囚禁在不知何处而来的植物根系之中，我吃力地睁开充血而发热的左眼。盖亚就在我眼前，它不知何时已成了一只巨大得难以想象的独眼——

一只充满愤怒的眼睛

我一定是在**做梦**。

我把头深深埋进松塌塌的枕头里。指尖摩挲着昨夜早已干透的大块泪痕，现在它早已失去温度。又是噩梦吗？还是我又……

啊……

忘记了。

眼睛睁开的时候，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了。

感应灯在灰白的天花板四周一个接一个亮起，墙壁的动态壁纸由星空自动换成了清晨的森林，在雾的作用下，阳光一缕一缕地照亮了这个除了床空无一物的房间。这是十几代人以前，宛若神话一样的原始森林。你能直视灿烂的阳光，你能触摸草叶上的清凉露珠，你甚至，能轻松自在地，走在这绿色之中而无需任何的防备。

这样的神话，在今天是难以想象的。

墙纸上忽然跃出了一只野兔，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几乎空无一物的房间。就在三秒后，我与它的目光不期而遇。

那是一双鲜红的眼睛，死死地盯住我，攫住了我的心脏。

我的思维近乎停滞。我感受到的，只有发自内心的恐惧。

【白色的雄狮先将獠牙钉入左臂，牙齿令血管堵塞，使你的左臂发青而肿痛。它毫不费力的将头一扬，鲜血迸射而出，空中的手臂末端还连着不规则的碎肉，在欢快地飞舞。你感到血液伴随着剧痛，一点点从你的身体流失——】

我关掉了壁纸。

房间一下子暗了许多，只有数个感应灯还在投射微弱的光。左边的身体不自觉地抽搐着，右手搭在垂下的左臂上，好像那并不属于我的身体，就这样失神了许久。

我只是在**做梦**罢了。

白色兔子的双眼本就是红色的，这我是知道的；N1学习中要求每个希瑟公民都应知道些旧地球的常识，而这个又是被高亮的重点之一，就是以防有人将白兔和**外面**的东西混为一谈。而已经完成了N1学习的我，竟然还会犯这种低级错误，还真是……

真是……

我揉了揉散乱的头发，稍稍回过神来。杂乱的床铺自会有 MP1.6 来收拾，这一型号的民用机器人如今已完全接管了所有的家务活动。自动门顺从地打开，我走出了房间。来到了我一个人的家。

刚刚提到的两台 MP1.6 正在客厅的一角充电，而现在是该它们忙活的时候了。这个不大的屋子被要求保持在一个固定的清洁度上，打扫房间也就成了它们唯一的任务。我如平常一样，无视了它们的蠢脸，打开了冷柜，擦满了三层的罐头整整齐齐地排列在其中。右边最上面地两盒已经不见了，我不假思索地拿了接下来的一个，放在桌上。等到它拉环上的绿灯亮起，就表示加热装置已经开始启动了。

窗外是一片令人安心的死气沉沉。街道上没有一个行人，干净而明亮。这个行政区所有的设计，包括建筑、道路、路灯、甚至于垃圾桶都充满了技术的气息，方方正正的机械的臭味，简洁而明快。

没有什么比这片寂静更能使人安心的了。

这是一个难以理解的时代，我知道，特别是对于“盖亚之死”之前旧地球时代的人们来说，这样的未来人完全就像是另一个物种一样。没有热闹的商业街，没有天上呼啸的飞船，有的只有渗入每个角落的冰冷和恐惧。人类就像刚刚经历过一场末日浩劫——然而也几乎就是这样了，除了科技外的一切都陷入了停滞。

而且很可惜的是，这已经不是人类的时代了。

罐头拉环上的灯已经熄灭。我小心地把它打开，出现的是一份没有任何味道的，嗯，有机大分子混合凝胶。

这就是我丰盛的早餐。而这也将成为我丰盛的午餐，和晚餐。

我独自一人，一口一口地将我的早饭送入口中。

【同样的事发生在你的右腿上。粗壮的腿骨显然更难下口一点，扯下它花去了更长的悠闲时光。血肉从身上一点点撕裂的感觉肯定不好受，不过左臂——原本应该是左臂的地方只剩下了剧烈的痛苦和不止的鲜血。仅仅这样就让你大脑一片空白了？等你回过神来，雪白的断骨就在黑色巨豹的利爪下，正一点一点地被啃噬——】

我隐约觉得口中的胶状物开始有了些许的味道，还有一股奇异的香气。理论上没有任何味道的凝胶怎么会有味道呢？我费力地回忆这熟悉味道的来源，这熟悉的鲜甜，金属般的口感快要令人麻痹。

【——它伸出血色的长舌，上面的微小倒刺上勾着的，是**你的血肉**】

我咽下口中的东西。鲜血从被咬破的舌头上溢出，从我的嘴角流下。

血液滴在地板上，被一台 MP1.6 来回清理了几次，不见了踪影。无意识地咂咂嘴，舌上的刺痛才令我惊醒。用蛋白质胶水喷了喷，顺手将没吃几口的罐头掀翻在地，让无所事事的机器人去处理。我明白这有一些任性。但不会有人来说教。没有谁有闲心来管教我。每个人都很孤独，每个人都只能自己管教自己。

这是个绝缘于“自然”的社会。唯有机械的粉尘令人安心。

一声清脆的电子提示音，面前的墙面自己转了一圈，转换成了一整块的显示屏。在屏幕上的，开启了这次强制广播的伯克利执政官正庄严地站在某个演讲台上，用他无神的眼睛注视着屏幕前的所有居民，滑稽地令人忘了笑。

“所有亲爱的希瑟公民们——”

“自‘盖亚之死’之后，已过去了两个世纪的时光，”

盖亚之死，那是拉斐尔的说法。如果不是那群空岛上的人掌握了政权，恐怕，不，肯定没有人会相信这种疯话。盖亚意识体、脑波、无意识集合，还不如漫画中的灭世病毒来得可信。

“在这疯狂的大自然中，我们人类在这高墙内苟延残喘了多少个日日夜夜。但是，这将成为过去！我们现在，已经成功步入了新的时代！”

出人意料的是，伯克利执政官竟真的有些情绪激动，这是之前从来没有过的。他的嘴唇颤抖着，就像他念得不是广播，而是自己的遗书。

“人类被困在自己的囚笼里太久了，太久了！而现在，我们必须突破自己，必须在技术和生物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化！”

感谢拉斐尔，他们终于找到了，用于**唤醒盖亚**的方法——”

听到这里，我知道自己不需要再听下去了。愚蠢。盖亚、盖亚、又是盖亚，他们就不能另找个笼络民心的说辞吗？比如把雪藏了多年的下一代 MP 型号放出来民用？人类正在进化，我不得不相信，特别是在 NTP 教育计划推行的当今，我们正一步步地回到原本的道路上。人脑的进化才是人类真正的进化，技术的革新永远带来不了根本性的改变。

“——由此目的，我们将对 NTP 外设系统进行一次大更新——”

他的结束语还是那一句“人类的复兴就在我们的脚下。”说完，白墙回到了原本的样子。

没吃早饭的后遗症开始袭来。低血糖造成的眩晕令我的视线有些模糊……

NTP 计划阶段性总结报告：一号绝缘者 ROG 失败的反思与总结（摘录）

——“盖亚之死”爆发于公元纪年的 21 世纪中叶，后续的影响一直持续到高墙纪元 219 年的今天。我们拉斐尔对此作出的宏观解释是：作为地球生命无意识集合体的盖亚陷入沉默，由此造成除人类外的所有高等生命体开始爆炸式的、无视原有自然规律的极速增殖、竞争和变异，地球的生命系统回到混沌状态所引发的一系列恶性作用。没有严格的动物和植物，更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素食肉食之分。一棵“小草”也可以食肉，一只“兔子”也可以猎食成人。唯一没有受到影响的高等动物，只有人类而已，不知道这是幸运还是不幸。

这一事件的最直接影响就是人类的大规模减员。第一减员原因是恐慌暴动所引发的饥饿、疾病和残杀，其次才是来自于自然的攻击和杀戮。即是在如今人口已部分回升的情况下，现全球人口仍不足旧地球时代

的千分之一。在如此的危境下，站出来，是我们的第一代拉斐尔人。是他们首先发出了使全人类齐心合作的“蓝色联盟”倡议，并且在他们的领导下，我们人类才得以在这西伯利亚大地上建起高墙，以“希瑟共和国”的名字延续人类文明的星星之火。

经历了几代拉斐尔人的努力，我们人类终于有了解决困境的方法——NTP（New Type Projection）计划。虚拟空间中的教学首先能节省出一大笔建设以及书本的费用，同时，也使得我们拉斐尔的其他想法能够在此基础上完美地实验，比如这一次的——

黑色的地面。白色的房屋。灰色的人造天空。

那座空岛，拉斐尔，就悬在天空的正中，太阳的旁边。那是一颗白天也会发光的星星，占据整个希瑟的顶点。

在中午，也许是 11 点还是 12 点，拉斐尔直属的技术分部派人上门了。门后的是三个人，冷漠的脸下是毫无科技感的发灰的褂子。其中一个人的手上拿着刺目的崭新纸质文件袋。我曾听说过，拉斐尔的人也分成两部分。主流的是支持技术进化的新科派，而也有反对技术进化而极力推行生物进化的保守派。后者以其守旧古板的生活作风，在这个崇尚技术的时代显得格格不入。

毫无疑问地，我面前的是保守派的人。至于他们为什么要参与 NTP 计划，我实在是没有精力去想。头晕愈发地严重，我又扫了这三个人一眼，他们好半天才意识到需要微笑。

“你好，我们是来……”

“谢谢，额，做你们该做的事吧，请进，辛苦了”

我意识到我毫无礼节的话可能会引起一些不满，但也无意去改正。我注视着他们郑重地踏进我的房间，而我站在原地不动。有两个个拿起我的 N1（NTP 头戴式接入设备 I 型），弹开后盖，露出设定面板和自带的输入端。之后，其中一个人从大褂里掏出一个指甲盖大小的外置接收器，连接在输入端上。这是，另一个人开始了对设定面板更加精细的操作，手指的跳动令人眼花缭乱。

而第三个人，也就是那个拿着崭新纸质文件袋的人，此刻轻轻地把我拉到了沙发上，自己坐在了对面，手指交叉，不知为何一副局促不安的样子，一直有意避开我的目光。

正当我奇怪的时候，他开口了。

他说：“我很抱歉。尤比，我很抱歉给你留下这么大的伤痛，请原谅我们。”

这句话犹如惊雷一般击中我的大脑。

“我知道你现在情绪很不稳定，但请冷静下来，冷静。听我说：我们依然需要你。”

空白

“人类依然需要你。”

空白

“我明白，我们有些操之过急了。对不起，尤比。我，我不敢奢求你原谅我们，这种伤害太深，太深，深到之前的我们完全无法想象。”

空白

“但是，我们还不能放弃。你也是，尤比。我们还需要你，孩子。请原谅我们的无情。”

不知何时，他的文件袋敞开了，看起来稍旧了些。一份表格放在我面前。第一行写着“绝缘者一号”，下一行是我的签名，“尤比提斯·希欧尼”，而笔仍在我的右手上躺着。

“尤比，我的好孩子，

我需要你再一次进入 N2。”

空白。“嗡嗡”声马上充斥了整个空白。

【你在害怕什么？面对如此生机的大自然，你就不想切身加入吗？

你看，你的四肢在被利齿撕咬，你的内脏在被鸟儿啄食，你的血液在被**小草**吸吮，你的头颅在被根须深入、缠绕——瞧瞧，你现在，是自然的一员了。这不值得高兴吗？

你在害怕什么？】

我看到所有的生命抬起头来，瞪着它们赤红的双眼，露出他们血污的齿舌，冲我狂笑。

我毫不怀疑，这里，就是地狱。

——我们很快意识到此次 ROG 失败的一大原因，来源于这个时代的人们所共有的心理障碍。我们称之为“自然环境恐惧症”，简称“自恐”。在高墙隔离了人与自然两个世纪之后，高墙纪元的人类已经完全脱离了自然环境。但这种脱离是不完全的。N1 教学中的旧地球历史普及，以及近年来极少发生的墙内入侵事件仍然使人们对外界的自然有着一种本能的恐惧。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恐怖谷理论，他们对自然了解地太多又太少，现在则到了好感度的最低谷，恐惧的最高峰。自然的任何非人生命，在他们眼中都是极其巨大的危险。

由于从小就受到这种意识的影响，高墙纪元的人类对自然的恐惧已经上升到了一种不可理喻的地步。他们相比“盖亚之死”刚爆发时的人类面临更小地威胁，“自恐”反而更加地泛滥而根深蒂固。但是，这一结论的提出更支持了 N2 的研发与推广。由于 N2 天然的优势，我们绝对不会就此放弃对其的研发——

我不知道那几个人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桌子上的东西很杂乱，机器人似乎都处在自检过程中。我面前的是还剩一半的罐头，勺子还停留在我的虎口。

不，还有一个人没走。

第三个人依然在我的对面坐着，就像他从未消失过一样。他手上的文件袋换了，颜色更浅，和之前的一样新，而他自己却更疲倦。

“你好，”他笑道，这个笑使他苍白的脸颊和高耸的颧骨更引人注目，“初次见面，公民尤比提斯·希欧尼，我是兰特·布兰奇博士。”

“我的爸爸妈妈呢？”简直就像是遥远的回忆。

“他们刚刚有急事，出远门了，有好长一段时间不会回来，”他极快地朝窗外望了一眼，那里只有几个士兵，“我们不管这个了。孩子，你……喜欢 N1 吗？”

“N1？我……很喜欢它。嗯……我很喜欢在虚拟空间的感觉。没有人能认出像素的我。”

“噢，你真的很喜欢它？还是说，你更喜欢和别人**隔离**的感觉？”

“……我不知道。”

“好的。”他在笔记本上记了几笔，“那么，你知道以前的人们怎么学习吗，尤比？”

“我的 N1 旧地球史还没有学到那里。也许……他们也用 N1？”

“不不不，尤比，他们虽然也在教室里学习。不过，他们的教室不在 N1 的虚拟空间里，而是在现实世界中。”他似笑非笑，我看不懂他在想什么，也懒得去想。

“哦。”

“你能理解吗？”

“还行。我对旧地球史有点兴趣。我知道那时候几乎什么都在现实里。”

“哦？你很了解的话……你对那时候的动物怎么看呢。”

“……”

“嗯？”

“我不知道。我没见过。”

“你怕它们吗？”

“它们……我不知道。”

“你应该在 N1 里见过它们的图片。”

“我并不了解它们。”

“你会尝试去见见它们吗？”

“……说不定？”

“很好。让我看看你的自恐指数……等等，天呐，这可——”

“我可以去睡觉了吗？”

“不，不不，孩子。你不一样。你和他们都不一样。天呐，你的自恐指数出奇的低，我还从未见过这样合适的人选！孩子——”

不，尤比。我问你，你喜欢当英雄吗？”

“……可能吧。”

“你在逃避我的问题。”

“我不知道！我根本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他脸上露出了笑意，真真切切的笑意。

“你很喜欢当一个英雄，我可看得出来，孩子。而且，你很有潜质。”“什么潜质？”“你会知道的。”他笑得更开心了

他打开文件袋，抽出一张崭新的白纸，而不是常用的薄显示屏。他还递给我一支旧时代的钢笔，我才意识到这是张表格。

“在这里签下你的名字，孩子，”他疼人地对我笑，食指指着密密的表格最下面的一条横杠。

在他专注的目光下，几秒后，上面多了歪歪扭扭的“尤比提斯·希欧尼”几个字。

“Oh~ho~ho~快来看看，我们终于找到了一个！”他一把将我手中的表格夺回去，立刻兴奋地站起来，伸开双臂，却又没有和我拥抱地意思，“孩子！听好！你，现在不仅仅只是一个小孩了，你是绝缘者！这个世界上第一个绝缘者！你将带领整个人类，走出自然的魔咒！”

恐惧漫上我的脊背。不知为何，我在剧烈的颤抖。灯光不知何时亮了起来，有些晃眼。对面的沙发上空无一人。这让我失神了好几秒，不知是因为害怕，还是因为孤独。

我尽最大的努力去忽略这种错乱的感觉。强行把注意力转向“刚刚”升级的N2外设。有一个声音在我耳边不断地响起，制止我伸出的手。但是几秒之后，N2就已经静静地躺在了我的手里。它的外观相比N1似乎没有什么变化，很难想象这就是拉斐尔用来“拯救人类”的东西。它是如此地其貌不扬，安静地犹如这西伯利亚大地上的冰雪，埋藏着旧地球的记忆。

我意识到这将是一种诅咒。

【你在害怕什么？】

我戴上了N2。

【系统初始化……

LOADING……

欢迎进入 New Type Project 服务器，正在进行身份确认…

希瑟共和国公民 尤比提斯·希欧尼，居民 ID: 826110932，欢迎使用 NTP 2.0 版本，请选择使用的学习模式：

I 型

（进度：100%）

……

确认使用 II 模式？

……

这是您第【2】次使用本模式，世界编号 001 仍在运行，继续进行学习？

请注意：进入 II 模式后，N2 会将您的大脑与主服务器连接，届时您的自我意识将被完全压制，N2 将接管您在这一世界中的所有意识行为，并按照预设的行为模式进行行动。本次学习结束后，您将保留这一阶段的记忆，以此达到近似记忆遗传的效果。这一过程将不会对您的大脑造成任何损害。

请享受您的完全沉浸式学习体验。人类的复兴就在我们的脚下】

那种违和的感觉越来越重。第“2”次也好，莫名熟悉的感觉也好，绝缘者也好，之前的一切也好，仿佛都在提示着我什么。我似乎忘了什么。

不过我至少知道，我真的快被逼疯了。


眼前是一阵阵的色块变换，穿梭在光影迷离的永恒漩涡，仿佛我的一切都要像这样混乱而无序下去。有意义的景象出现前，是一阵炫目的白光，有那么一瞬间让我误以为我失明了。但是我宁愿我是失明了，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一片令人心悸的景象。

旧地球。毫无疑问的，旧地球。更准确地说，是我在 N1 学习中见到过的，旧地球的神话般的城市。

在复古的高楼和来往的行人中，我看到了

本应被隔离的一切。

【未完待续】



一颗巧克力球从黑暗里醒来，他周遭潮湿、阴冷，不远处似乎还可以听见一包豆腐干被某一“掉毛”款大灰尾巴老鼠糟蹋的声音。他不耐烦地裹了裹身上的锡纸皮，发出一阵细小的窸窣响动。隔壁那老鼠长细的胡须一抖，绿豆大小眼睛窥着这边的响动，哪怕没有见人，也怕不够谨慎似的带着满嘴没蹭净的油末子一溜烟地跑走了，带起了一股角落的尘渣——不，应该是一屁股冬天攒下的肥膘更吸引人注目些。

这年头，国家赶着奔小康，老鼠都比以前更长的珠圆玉润了。不过，这一点儿也没啥好处，一只棉拖带着势不可挡的决心踩住了它那条大尾巴，暗灰影子一闪，就被提溜着扔出了门外。

他隔着带着点油污的玻璃门，看见外头似乎闹了些。天桥上满面笑容的年轻姑娘穿着艳色的羽绒服和耐脏的褐色雪地靴，兜售着小篮里一支一支的红玫瑰，颇有些俗气的打扮倒是将冷白的脸衬出几抹艳色来，平白彰显了一个年轻而鲜活的生命。驻足路人中的年轻女人，妆容精致的脸在看见鲜亮的玫瑰时陡然羞了，隔着脂粉也透着薄薄的粉红，映在那个他眼里，也使那英俊硬朗的眉眼柔和了起来，相互交握的手愈加在温暖的氛围中贴合，肌肤间细腻与粗糙的触感摩挲着升温，发酵，醉了一对情人，也醉了门后巧克力球的心。一直怯怯担心被人吃掉的心忽然放松了，消融在一片充满爱的暖意里，为一种特殊的情感调合出幸福的味道，好像也没什么可难过的呀。

醉醺醺的，晕乎乎的，仿佛在晃荡的小船里，身体也腾了空……不对，是真腾了空！一个扑腾，他转了个圈，就听见收银台上的现金抽屉“啪啪”打开，又缩了回去。一只手托着他，是涂了清香护手霜的手，一种似花似果的馥郁的浪潮几乎使他在美丽的幻想中窒息，也会有人把他和玫瑰摆在一起，成为一份精致的礼物……

然而他未曾注意，女人的手是冰凉的，当这只手打开屋里的白炽灯时，甚至开始微微的颤抖，他确实看见了一个男人，这个男人也如他所想的清俊但却在一张褪色照片上。女人一滴泪滑落到他的锡纸皮上，碎成了几瓣，也许正如她的支离的心。

他确如她所幻想的那样，在炽热的爱的火焰中融化成甜蜜的糖浆，只不过真正灿烂的炉膛里，还燃着那滴泪里无限的悲哀，不尽是苦的，还有酸的、涩的、刺痛的……

就在湮灭的前一刻，他好像看见那照片上的男人缓缓搂紧了眼前这个笼罩在愁与伤的女人，都带着一抹若有若无的微笑，至死不渝。

巧克力——属性，甜蜜。





春
时
四
记

执 / 山北霁子音



立春

日薄西山，残余的温热柔和了山脉的棱角和天地的边界。云低而灰墨，却不压抑，远处绰约灯光。

似乎万事太平，盛世安稳。

车灯不断把白光映在指示牌上，川流不息的闪烁。

绵长的路向前方驶去，右手边是擦了胭脂的天色，不知道是哪位姑娘将朱纱扬起，笼罩下来，成了暮色。

云海翻涌，起承转合泼洒墨色，夕日尚在喷薄，绯色淌过。

旅途孤单而沉默。

一如回忆，倾洒而过，不分季节。

离开的前一夜，没来得及等一场雪。

仰头见云落，又恍惚自己正腾云而上，伸手可触星辰，跬步又落凡尘。

的确，有的事情，一旦错过了，就是一辈子的事。

晨起掀开的灰尘，借一束阳光里莹莹作舞。他自己的人生，有漫长的旅途与征程，有在生命节点等他的人。

那么，我呢。

小生是个没用的人，希望能赠他一束山花，并山里的日升月落风起云涌；又希望能送他一秉新烛，并城中水映灯红车水马龙；还希望能予他一碗清酒，并小生两行清泪一袖长风……小生是个没用的人，不奢望共他走一路，却奢望能多送一程，再多送一程，送尽长亭短亭，一更又一更。

直至不再需要小生的地方，有人站在漫天离散的烟霞前，向他伸手，予他余生漫漫无尽温柔。

小生是个没用的人啊，却担心着先生此去难以一路顺风，总想着再送一程，再送一程。

送到哪处，杨柳青青花落酒温，先生前路旭日新灯，小生前路，断鸿残月扁舟黄昏。

与我而言，夜尚不算深。

无非是万家熄了灯火，游人尽了雅兴，青泥失了喑哑，卷云散了宁静。

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

只是今日不凑巧，伸手只能碰上满手的灰，勉强凑合着抹去眼角的泪。

白衣不似人问客，青衣台下复几折。

只是今日不凑巧，一声闷雷起狂风，吹皱漫天星河倾墨色，茅草纷飞作离歌。

只是今日不凑巧，几年来亦步亦趋一拐一瘸，不知摔了多少跟头。只是先生从

雨水

惊蛰

来不见小生疼，只听着墙里佳人笑，天涯何处无芳草。

只是今日不凑巧，拦着黑水的堤来不及架高，一路倾斜而下，淹了小生种在沙漠里的梔子银杏桃花树，连同先生埋在树下的南昌酒并无字书。

只是今日不凑巧，叫小生弄丢了跟了一路的先生，像是海上丢了司南仪，林中失了北极星，步步龌龊。

只是向来不凑巧，小生知道，先生不会来找。

先生啊，

希望你永远带着一身少年气，

永远愿意站在高处，

永远温柔骄傲，

永远眯着眼睛笑，

永远一往无前，

永远无畏无惧。

先生啊。

春景甚好。绿水岸边的垂柳好，舟中摇扇的公子好，青檀挽发的姑娘好，只是不及山顶桃花，开得甚好。

一如先生一双一双微微上挑桃花眼，盛满我整个青春黑白分明的星辰。不慎遗漏一捧，可巧落入一池心水，圈圈涟漪，荡漾至今。

思及当年早春，先生手中牵住风筝，好似牵住满园春风，催开梢上百花棠梨煎雪，一纸长信到锦城，只可惜，为的不是小生。

思及当年梅子黄时雨，无根水同银杏皆是青翠欲滴。先生撑伞树下，伞面微扬便是一曲余生，只可惜，等的不是小生。

思及当年《渔家傲》里听秋声，先生左手持笔右手执枪，白骨黄沙，双眼微红说定要寻一故人，只可惜，寻的不是小生。

思及当年三九隆冬穷奇困，焰火缀满锦官城，凤箫声动，玉壶光转，先生两行清泪新碑前，笑着说是酒醇，只可惜，为的不是小生。

小生自然知晓先生并非良人，兜兜转转，却也没曾想过要留住小生。

只是当年一碗盛夏白瓷梅子汤，便是小生浮浮沉沉，抓不住的奢望，触不到的星光。

先生啊，这往后寒来暑往秋收冬藏，还请宽恕小生无法与你同往。

若是小生运气足够好，九万里山河还能遇见先生，还烦请先生还小生一样东西。

青竹伞也好，桃花枝也罢，只希望先生念在这跌跌撞撞许多年，算是偿了那碗梅子汤。



初冬小记

执/图/山北霁子音

明明叶子是一片一片落下的，可为什么我只看到了他们安静的葬满半个操场的样子？

转身的那一瞬间，看见灰败的天，快要漫上天际枯黄，低头，脚边是他们平整而安稳的样子，细细碎碎地葬满了半个操场，指尖还能感觉到他们温热的微凉。

活着。死了。

我不知被什么叫起来，挣扎了许久才破开头顶那层黑暗，睁眼的时候还没有阳光。那时，天是灰蒙蒙的，时不时几只很高的倦鸟，还是很冷的风不断地穿过我的身体——我似乎是来的早了些，周围还是空空的。但这件事没有退路了，幸而也不算特别早，有阳光我就能走下去。

之后，周围的东西也多了起来。他们很快赶上了我的步子，在阳光里也是同样的伸展手脚，温柔的风里有紫白色的香味。他们说他们闻不到，我觉得很奇怪，可他们觉得我更奇怪，他们叫我“怪人”。可我觉得我们都一样——风路过我们脚下，那只胸脯挺挺的蓝翅膀小鸟在我们身边停一停，橘黄色的猫慢悠悠的摇着尾巴，还有跑步的声音，读书的声音——我们只和他们不同。

我们一直在这里。

我们一直在这里。渐渐地，那样温柔的风和阳光换了，阳光炽热得很，我们被烤得焦烫。风雨也来了，烈性得很，有人就这样倒下了，在第二天太阳依旧升起来，我终于从混沌中看清楚的时候，身边总会少些东西。我没有太多的感觉，风过的时候，也不只是更热些了还是凉快些了。

下面多了好些人，我敏锐地感觉到阳光愈加炽烈了。整整一个夏天没有听到他们

的动静了，我还是有些想念的——虽然不是同一些人了，我也不知道以后还会不会见到那些人。有几缕好心的风给我送上来一些破碎的诗句——我只是喜欢这么说——大概是“开学”“秋天”“阶段考”一类的。

第一个和第三个我都听过，但是……“秋天”？那是什么样的？

雨渐渐地没有那么烈了。只是每一场雨后都格外的冷。大家都换了样子，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我慢慢地喜欢上这些总是把我唤作“怪人”的人们——换了身衣服要顺眼很多了，我很喜欢看阳光在他们的脉络里流淌的样子。

我们一生都在努力的向白蒙的云雾里伸展，想去阳光的方向，而现在，居然真的成了太阳——太阳的颜色，太阳的温暖，太阳的血液。

可他们却不知是怎么了，轻轻地一阵风里，便轻轻地挥一挥衣袖，飘了下去。我苦笑，这就是秋天吗。

还是有些人在的。我和他们不熟，他们也没有唤我“怪人”的习惯。温柔的风又来了，温凉温凉的，淡淡的桂花香，有时还有木槿的样子，还有一些朦胧的轮廓，我却不再愿意去想他们是什么。这个“怪人”也当得没有意思了。

那是最后一个晚上，风也好，雨也好，我望了望不远处的星光，下意识地踮了踮脚，却没有再收回来的机会了。我第一次有这样的感受，翻飞着、轻轻地就下去了，旁边是金黄色的他们，一样的翻飞着。

心里闪过一瞬的挣扎，真是奇怪，明明什么都没有了。地上很安静，很湿，很冷。他们都没了声息，我却还清醒着。看着天逐渐亮起来，看见灰败的天，快要漫上天际枯黄——没办法在自欺欺人了，我还在等什么呢。

我慢慢地平静下来，我走过了一个秋天，来到一个不属于我的季节。

我还醒着，又还在等什么呢。

还是等到了啊。

我叹口气，是啊，等到了，可是我连一点为她翻个身的力气都没有了。我看着她，她也看着我，隔着一米多的清风，隔着春夏秋——是的，现在已经冬天了——我还是等到了。

我看到了她背后熹微的光，我想说别哭了，又想说想哭就别忍着，可是说不出来——她蹲下来了。我的视野已经开始模糊了，我拼命地挣扎起来，我想说我等到你了，我没有食言，虽然阴差阳错，我等了你好久，从春天到秋天。

世界慢慢的暗下来，我临走前拖好心的风递给她的那句话，她听清楚了吗。

死了。活着。

隐约听见风里有低回的呜咽声，那是谁？

再回头的时候已经只剩熹微的光，似乎还有一个人的背影。

银幕

一个想法就像病毒，顽强无比，感染性极强。再细微的念头也会生根发芽，它能塑造你，也能毁灭你。

An idea is like a virus, resilient, highly contagious. A smallest seed of an idea can grow. It can grow to define or destroy you.

——《盗梦空间》



陀螺还在转吗

执/姜晶菁

在那做梦的人的梦中，被梦见的人醒了。

——博尔赫斯《虚构集》

致 Cobb:

你来了。又走了。每次。

迷失域里的那个黄昏，你双手沾满我的鲜血，抱着我反复问“你怪不怪我”。夜夜思寐的眉眼和动人的发色就在眼前，我却不看。我只越过你颤抖的肩头看向窗外。那是多大的风啊，剥裂了砖撕碎了树，绞着写字楼的反光板，或许还有哥特式教堂的彩色琉璃碎片，再一起卷上高空。让我想起初见你那时，我的心底也腾起了一阵风，和外面的风一样大。只是那阵风过后是一场无可隐瞒的春天，是一生缠绵缱绻的星光——而这阵风，是时间的拂袖离开，风过只剩 limbo^{注①}坍塌的虚无。

Cobb，我该怎么怪你呢？曾被我当成现实的梦境里，我们把岁月铺成了红毯。我们常常像孩子一样在海滩砌城堡，捉只小蟹当皇室禁军，浑身是沙的两个人没有原因地滚在一起笑，笑了好久，直到月光将我们染上海风的颜色。若是秋天，更美的应当是梧桐街道，它有着和香榭丽舍一样的名字，虽然更加小巧。我们都爱踩着落叶散步，你轻声地讲些故事，我吵闹地猜些谜语。等落地窗下的湖面结了冰，就燃起壁炉，你窝在羊毛毯里读雪莱，孩子们逗着狗玩儿，我在厨房为你煮你最爱的 Con Panna，还要多放鲜奶油。我们曾一起创造了整个城市，将童年装进这栋小屋，把青春塞进那个花园，夜夜抬头即是星空。那星斗又清又亮，在大地上牵着手的我们，站立得好平凡，却又如造物主般不凡，经营着两个人的宇宙。

五十年呵，整整五十年。五十年于一颗行星只是星云飘移之间，可你该知道这对于一名人类女性意味着什么啊。毕竟她已用一生做以答复。

这时狂风一下子扯碎了阳台，楼板摇摇欲坠，倾斜得厉害。我被你搂在怀里，你抵着躺椅滑向屋子另一端，大概是背脊撞墙的滋味难忍，你呻吟了一声，随即低头望我。

是温柔隐忍的眼睛。

但我看清了。柔，是优柔的柔。忍，是残忍的忍。

我无法克制地侧脸去看滚到脚边的手枪，它躺在被我温热的血浸湿的地毯上，磨损的柄泛着血光。哦，这是你的 limbo，你的终极任务与其说是杀去我，杀去 Mal 的残影，不如说是杀死一部分的你自己。

可事到如今，又让我如何不怪你。我们研究梦中梦，我们坠落 N 层梦陷入迷失域。你知我锁上回忆，你陪我厮守白头。可五十年大梦一场，当真的只是我，馋恋的只是我，你终究是清醒着来劝我拉我。我怎么也没想到你竟然将意志植入——“这是梦，必需自杀才能回到现实。” Cobb，让我来问问你，如果划破手指的痛感，填饱肚子的满足，十指相握的湿热，拥抱时候剧烈的心跳，以及那些关于快乐、伤悲、诺言的记忆，都无法相信的话，你究竟爱的是什么？是那个和你一起研究梦的 Mal 吗？是陪你在虚无梦境活了五十年的 Mal？还是这个在你的 limbo 中被枪击重伤的 Mal？是啊，你等到了你的火车，但你也知道了，你的意志植入让现实最终成为了我的梦魇。

所以我坐在玻璃外的窗台边上问对面的你，“Will you jump with me?”

所以我在 limbo 的幢幢树影重重纱帐的暧昧光影中，捧着你的脸复诵着呓语，“……你等着一辆火车，它会把你带到远方。你明白自己希望火车把你带到哪儿，不过你也心存犹豫。但这一切都没有关系——因为我们在一起！”^{注②}

可每次。你来了。又走了。

不过现在不同了。这次之后，再也没有下次了。

腰部伤口还在麻木地汨汨流血，我眼前恍惚着什么都看不清。闭上眼，我听见遥远而巨大的爆破轰鸣，Cobb，那是你上一层梦境的造梦伙伴的呼唤声吗？风裹挟着时间的咆哮汹涌而来——很好，limbo 既塌，你要回到真实了。

那么就让我永久地不再醒来吧。Cobb，你知道吗，最后的最后，我又看见了曾流淌在我们门前的那条河，你站在河岸那边的平原上，我手提着灯火，赤足眺望在河岸这方。河水把那星光灯影都流乱了。我以为待我胭脂融化你会乘舟过岸，我以为待我剔好烛心你会出现，我以为待我拾尽满秋梧桐你会回来，可你最终也只是说：“Mal，梦该醒了。”

灯火抛了吧，世界暗了的人，再亮的灯只是海市蜃楼。

也不去管陀螺^{注③}是否还在旋转了。我累了，要长眠了。Cobb，你的眼窝又陷深了些，下巴也青了不少。回去要记得找把剃须刀，还要好好睡一觉。晚安，Cobb，晚安。

祝你的梦里不再有我。

Mal (残影)^{注④}

注①：limbo 即迷失域，指潜意识边缘。此处发生在 Cobb 任务中的第四层梦，已经是 Cobb 心底的那层梦境了。在这里见到妻子 Mal，也是因为 Mal 一直是他困在心底核心梦境的关底级别人物（boss），在 Cobb 的梦境里，只有妻子不断阻拦他完成任务，因为希望他永远和她厮守在迷失域里。也可以理解成 Mal 就是第四层梦境的守护者。

注②：原电影中台词。重复多次，已成为 Cobb 回到 limbo 的记忆监狱中与 Mal 的残影相会的标志。

注③：每一个造梦者都有自己的图腾用于判断现实和梦境。这里的陀螺是 Mal 的图腾，梦境中会一直旋转，在现实中则会在旋转后停下。

注④：署名原因：Cobb 为了带贪恋梦境的 Mal 离开对她进行意识植入，但过于的深入导致 Mal 的肉身回到现实后混淆了梦境与现实而跳楼身亡。由于 Cobb 刻骨的悔恨自责，Mal 仍纠缠在 Cobb 的梦境中，作为残影折磨着他。此处发生在 limbo，Mal 以残影身份出场，所以用 Mal 残影的口吻给 Cobb 写信。

致 Mal:

这封回信，就算写毕，也不知该寄往哪里。因为真正的你已在多年前的一个雨夜纵身跳下了酒店的窗台，而你的残影也在晨光破晓前的一刻，在我的 limbo 中同我诀别。但是，且容我自作多情一回吧。因为风云垂翼在这座我们熟稔的城市上空，落在我们赤足走过的海滩上，落在你种的常春藤上，落在对面山谷你最爱的绣球花上。花瓶里的白玫瑰淌着血，让我想起你的嘴唇。但 Mal，你知道的，梦境执念已破，这只是我——作为一名失去妻子的丈夫，在现实的感伤怀念罢了。

Mal，现在我是知道了，爱情真是世上最让人心甘情愿的麻醉剂。在现实中人可以因它而忘却此身的苦楚困境，而在梦境中——Mal，它让你不管不顾地贪恋无时间尽头的厮守，也让我不计后果的向你植入逃离梦境的意志。可是你说，我怎能把爱情定为原罪呢！

我要承认爱你是我这辈子做过的最正确的事。我们都不会忘记那一场空气里充满香槟和果酒气息的晚宴。我本不是个多思善感的人，可见你的第一眼，脑海里竟蹦出拜伦的一句：She walks in beauty.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Mal，在那之前，我没有看过哪一栋房子能撞出更美的花，我没有闻过哪一只兰花能飞出更美的幻梦。我不曾拜会过走路犹如帝后风仪的窈窕女子，我不曾拜会说话有如铜铃的曼妙女郎，我有太多不曾遇见的，但在你的身上我得到了这万籁世界了不起的拜会。开始了，Mal，后来的一切就都和你有关了。

你知道吗？如果上帝能让我放弃一件做过的事，我后悔我自己在同你一起落入迷失域时，没能果断地拉住你回去。Mal，我承认，当时我和你一样，第一次觉得触碰到了时间的隐秘，那是世界罅隙间为我们展开的丰翼。可是每每当你熟睡在兰花香，你的胴体泡在月色中，真的，可望而不可即。我会知道身后灿烂如昼的银河星云只是想象，眼前温软暖融的枕头只是幻影，你火热的吻落在身上也只是你——一个被我梦见的人给予我的温存，仅此而已。我才渐渐明白我犯了一个多么亵渎神灵的孽事。Mal，你听着，的确，我们太想和彼此永远在一起了，可我们忘了，人类迄今都给不了“永远”一个准确的定义，我们从时间那里窃得了它，那么相应的，我们便不配拥抱时间的真实。

你自然是不肯走的。我还记得你同我争辩“过去的事永远不会回来，就算回来也不如过去美丽！”当时我僵住了，我不知如何回答，只能一盒一盒地抽雪茄。窗上的冰花结得很美，屋里的暖气开得很足，我喜欢的热饮在茶几上热气袅袅，我爱的你环住我的腰轻声问我就这样偕老好不好，只要我们在一起，无尽延续的梦境和现实又有什么区别。

不，Mal。你是不会知道的，如今我扎入多少回他人梦境，见证了多少次意识盗窃和改写，我在悬赏的枪口下委命，在任务的壁垒间侧翻。可在我自己所造之梦中，你的残影每每站立在我的敌方，以嘲讽的勾唇结束我失败的任务。夜深人静，我进了limbo——那里全是我痛心最痛的遗憾啊！有你一席黑裙跳下窗台的样子，有你捧着我的脸呢喃的样子，有我们的孩子们跑远的背影……支离破碎又刀刀割心。所以Mal，你看，到头来，梦境的诡辩又怎么能逃得过现实呢。

Mal，我想你该知道了：梦只在一个地方是真实存在的，那就是回忆。回忆顺着时间生长，而迷失域里，时间的线性却是最温柔的超级骗局。

现在，我已逃出了深深的煎熬，有过了长长的等待，梦里我们铺成的柔软红毯我已藏进了回忆。哦，Mal。我依然愿意在满山绣球花落尽后，带你去寻一枝幸运草，然后抱着你，做群山的梦。我依然渴望在《蓝色多瑙河圆舞曲》前奏响起时，一手砸开一支香槟，再一手搂过你的腰肢，同你在迷蒙中共舞。Mal，我们都走过了那么长的路，那么大的宇宙我们都拥抱了个遍，我什么都接受了，放下了。我也终于知道了，无所谓就无所畏，无所愿就无所怨，无所痛就无所恸。但我的这岸终究还是没有了你。

Mal，在河的那一岸等我。如果太阳有升起的地方，如果星辰有陨落的地方，如果仲春有回归的地方，如果彩虹有常常光顾的地方，我都要去，带着我们的孩子一起。然后再梦中捎给你看——是的Mal，下次你要记住了，“你的梦里不再有我”可不是什么祝福的话，我当然要梦你，坦坦荡荡地梦你，还要明明白白地念你，因为我清清楚楚地爱你。

只是告别之吻过后，我会松开你的手，放你离开。

祝好。

Cobb

/附：Phillipa 已经准备上学了，小 James 最喜欢的玩具还是你之前买给他的拼装积木。他们很好，不必牵挂。

老爹给我的一袋儿速溶咖啡竟然味道不错。但也不是不喜欢 Con Panna 了，只是如果你在，我想，我还是喜欢的。

对了，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你的陀螺已成为了我的图腾，也算是你在现实中给我的陪伴吧。刚刚我把它丢在桌上就去拥抱孩子们了，现在该去把它收好了，它该停下来了……

……吗？^{注⑤}

注⑤：因为原电影中导演并没有明确揭示陀螺最终是否停下，即观众并不被明确告知 Cobb 是否回到现实，（虽然影迷们找出多重暗示），故笔者不愿为电影原悬念强附结局。

注⑤：因为原电影中导演并没有明确揭示陀螺最终是否停下，即观众并不被明确告知 Cobb 是否回到现实，（虽然影迷们找出多重暗示），故笔者不愿为电影原悬念强附结局。

笔者有话讲：

众所周知《盗梦空间》是一部烧脑大片，但我想，抛开做梦与梦中梦的讨论，我更愿意把这部片子理解成复杂而伟大的爱情片……《盗梦空间》的爱情悲剧来自女人和男人想要的东西不一样。在梦中与爱人共度过了五十年，一起变老，妻子感到了真实的满足，它填补了现实生活的未来空白，因为现实中的陪伴变老尚未发生，她不愿抽身离开。Cobb 很爱妻子，却厌倦了这一切。他知道这是梦境，所以他要带着妻子一起离开。

一个失落不已、紧锁眉头的男子，看到他把爱情记忆锁在 limbo 的监狱里，第一遍看时觉得病态，想法和行为都病态，充满恨意的妻子也病态。到第二遍时，我更多地能共情了，他只有通过一次次做梦才能感受到曾经的真实——人在梦境中的感受是异常真实的。

我承认下这样的论断像是在逃避这场集体狂欢的智商游戏，可我还是觉得陀螺的倒与不倒，在爱面前不是问题。

不同于常见的救世主和超级英雄，我觉得《盗梦空间》也有一颗内核，接近于常见的人性深入，只是少了一些鼓舞光辉。一名漂泊各国的浪子，好似一个技艺高超的赏金猎手。他一心想着归家，思念死去的妻子，无法摆脱过去的阴影。这种带有悲剧因子的主人公，正是导演诺兰偏爱的一类。它们都是个人的阴影，却完全左右了人物命运。

皮雅芙的《不，一点都不后悔》在电影里充当唤醒音乐，有趣的是电影结束后，出字幕时一共有三段音乐，最后一段音乐正是它。至于唤醒主人公还是唤醒观众，答案显然是后者。这首情歌是对做梦的一种暗示，人们坠落在梦中不愿醒来，但更多的，它像在说爱情，历经真假模辩的沧桑而无怨无悔。


爱因斯坦在给女儿的信中说：“爱是一切的答案。”我愿意将《盗梦空间》理解为一部爱情片，并于此提出了一些小小的观影思路。当然，它的主题其实非常丰富广博，历来众解纷纭，如果看到这里能激起你思维的些许感发，我将万分欣喜感激。

窗外

那时我们有梦，关于文学，关于爱情，关于穿越世界的旅行。如今我们深夜饮酒，杯子碰到一起，都是梦破碎的声音。

—— 北岛《波兰来客》





藏乡

执 / 东 吴

1.

文殊坊的十里红墙，
在冬日里，静默地等待，
院内常青的竹柏，
为它遮下斑驳的树影。
绵延的青石板通向不知处的地方，
深巷飘来僧人的梵唱，伴着几缕檀香。
市声遥远，
来去无踪。

2.

买下一盒线香，
盼着能在其中寻到些许
似曾相识。
七星花温暖；
雪松凛冽；
艾草苦涩；
柏木清幽；
佛手柑香甜。
交缠厮磨又带着些悱恻。
我泡开一朵藏红花，
殷红的花瓣舒展，
像是刚做完一个未醒的梦，
迎着藏地碌碌的晨光。

3.

六月的风掀起泛黄的书页，
僧人的情思浅淡地碾过千年的岁月。
他或许不曾预料，
行过的崇山峻岭，荒郊野地
都成了日后
汪洋中的一捧细沙。
因果轮转，
会有人循着他的笔墨，
去摘下
足边一瓣菊蒿。

4.

馥郁的梦里总是向往。
枣红的马上衣裙鲜亮，
依稀是十年前红原上的景象。
浮云低飞，鸟雀息声，
天地泱泱无处可栖，

我，
不过一粒海角孤星。

5.
某年某月某日，
我在午夜爬上楼顶，
身旁是一罐大乌苏。
成都的夜晚
总是弥散在辣椒浮动的香气里。
万家灯火通明，
我在一方小小的楼顶，
想着从前与现在，
又或是什么也不想
只用口琴吹一支老旧的曲子。
老式灰楼周遭
大厦鳞次栉比，
航标灯闪着清冷冷的光。
这不是我梦里的地方，
看不见钴蓝色的星幕，
闻不到拉萨河上煨桑的烟气，
没有德令哈那样恣睢的风雪，
没有羊卓雍措那般澄明的前生。

6.
苦集灭道。
寒热饥渴，不自在，
自逼恼，他逼恼，
一类威仪多时住；
生老病死，爱别离，
怨憎会，求不得，
五阴炽盛。
这便是你所说的业么？
这便是你所谓的菩提么？

7.
总有一天我会去到西藏，
在仓央嘉措走过的晚上，
看看东山月亮。

8.
长生天！
我的梦是你，
你的梦呢
又是什么？

作者注：

[1]羊卓雍措，藏语里意为“碧玉湖”，与纳木措、玛旁雍措并称西藏三大圣湖。羊湖湖水碧波如镜，藏地传说可以看见一个人的前世。

[2] 苦集灭道是一个佛教用语，即苦、集、灭、道四谛。苦为生老病死，集为召集苦的原因，灭为灭惑业而离生死之苦，道为完全解脱实现涅槃境界的正道。

[3] “寒热饥渴……五阴炽盛” 即佛教所说人生八苦的两类说法

[4]“业”，宗教用语，是印度文化中产生最早，也是最基本的一个哲学、道德和宗教概念。



莺啼序·个园恨

执/张瀚月

新愁最妨菡萏，叹个园梦苦。恨遗曲，无处相思，却怜行客争渡。越霜降，亭轩寂寞，东君沈醉无归路。月胧明，空倚阑干，雁绝南浦。

丝管喧天，画角蘸碧，酒狂愁蛮素。背残日，钟鼓黄昏，旧游曾把人误。坠长河，江花胜火；忆陈年，吴宫朝暮。山重叠，烟水苍茫，也悲离黍。

桥枫留踪，苑绿长洲，六朝钗钿舞。斜鬓影，酒痕诗里，总是凄凄。笔意迟迟，万笺难诉，荒村历历，残棋徒整，今宵离辞谁错付？宴瑶池、清樽横江渚。歌席莫无、浮生几度欢情，且尽玉盞休顾。

斜川草暗，远志当归，秣陵应记汝。花渐老，西湖寒碧，寄与梅边，柳外疏竹，倦来无主。年年塞雁，凭陵胡骑，云楼飘飘皆尘土。落伤秋，弹断哀箏柱。婵娟临镜妆慵，越尽舳舻，故人在否？





岁月无

姜晶菁

琴。是晨夕间 早已水到渠成的涤荡

棋。是雪夜忧郁的顿首 刻成青黑的简章

书。是华枝春满的乌桕 看大地寒来暑

往

画。是目光断烂，抒情汹涌的纸张

诗。是麻袋里残忍的光

酒。是坏掉的水 失败的火 走偏的粮

花。是深深庭院的水袖 盗走下凡的星光

书生的衣袂和想象的华发

延伸进未来的银河

开着玫瑰的宇宙

金色风铃在叮当作响

但你有所不知的是……

姜晶菁

树上

树还小的时候
有人在树上刻了字。

树 一天天长
人 来来往往
有天他回到了树下
踮起脚也看不见字了
甚至 已经忘记抬头了。
对了,你所说的“铭刻”
也是这样吗。

旧约

别向大海发誓
来不及完成的约定太多
每轮潮汐都是旧事重提。

一无所有

蔷薇开败
猛虎百无聊赖
被塞得太满
便只有眼睛是空的

归去归去

21 克灵魂的失落
是场海啸。
然后
把黑还给夜
把影还给光
把风还给海洋和山冈。
彩虹起落之处才不是空
无一物
你看,它已填满了我的
轮廓。



水墨天堂

执/田静怡

水墨周庄，清波微漾。游鱼浅藏，桥自悠扬。一人一舟一木浆，荡过，石板古道。

却听泉水激石，渔歌清唱。天尽头，只此周庄。

似水流年，为谁倾倒，小栈低墙，浊酒临江。二人二伞两盅茶，饮尽，愁失肚肠。

却见巷陌花影，兀自妖娆。那卷画，水墨天堂。



文学写作刍议

执/严鹤望

本文旨在对“文学”、“写作”两者进行些许阐述，笔者才疏学浅，文笔粗陋，乃“半瓶水，响叮当”也，故为“刍议”。匆匆成稿，望读者海涵，若有阙漏，敬请读者诸君斧正。

某君曾针砭时弊，大言当今学子作文虚假，无“真情实感”。诚然，按照应试教育标准，该类作文确乎应当“棒打”哉！但若以文学标准来看，此类作文也并非全不可取。

文学从根本上来说是虚构性（fiction）和想象性（imaginative）的。任何一部作品都不仅仅是简单的材料堆积，写作的意义在于通过对这些材料的组织运用来表达个人的立场、见解与观点。作者对已有材料的剪裁、择取和组织，使作品表达相应的意图或倾向。作者个人的遭遇与情感状态，往往会自觉不自觉地背后起着关键作用。而材料对于写作过程而言，往往只是提供了一些粗略的大概和纲目，其中大量的日常生活场景则需作者通过个人经验加以转化来补足。精神分析学派认为，梦的形成背后具有复杂的象征性过程，梦是无意识期望的伪装表现。简单来说，梦里的一切都是自己的投射。笔者曾做的梦中，所爱之人对“我”进行了真实性的怀疑，但其实是笔者自身的自我怀疑。写作亦然。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中塑造的安娜、福楼拜笔下的包法利夫人爱玛，这两者是文学界人人皆知的“坏女人”，婚内出轨，道德败坏。然而在如今我们所看到的名著中，作者并未对这些主角进行谴责和说教，也并未采用追求自由的泛泛主题，而是将个人激情作为一个哲学问题去思考，去探究。其实笔下人物的选择，正是福楼拜们、托尔斯泰们矛盾心理的投射。

在我们写作之初，当我们刚开始构思一个作品时，通常我们拥有最大的自由。你打算将一个人写成好人还是坏人，或者是一个有缺陷的好人，一个有优点的坏人，全凭我们自己的意愿，赋予他一定的性格、气质、品行与习惯。按常理来讲，这个人物受作者驱使，处于作者控制之下。但是，随着写作的推进，这个人物将在自己的社会生活中拥有自己的品格，拥有本不在于作者控制范围内的，自我的思维，自我的价值观与世界观，以及各种特殊性时，他实际上已经拥有了某种独立性，独立于作者本身而客观存在，他不是作者任意支配的木偶了，他有自己作为人的强大的规定性。不管作者的初衷如何，写作的要求如何，主观意图如何，都必须去尊重笔下的人物。而且随着创作的深入，可供作者发挥的、支配人物言行的自由越来越少，任何一个有实际创作经验的人都会真切地感受到这一过程。米兰·昆德拉在耶路撒冷的演讲《小说与欧洲》中提及的“小说的智慧”就是这种规定性。许多作者们并未注意，其实这种规定性和

不可逾越性是个人心理与社会心里的苟同乃至对抗的产物,就是心理学中常提及的“集体无意识”。它不为人所控制,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人的活动与人的思维。但集体无意识并非对文学写作全无好处,因为它们会使作者们在笔尖所流露的文字中展现读者想要看到的激烈冲突。

所以话说回来,笔下的人物家破人亡也好,悲痛欲绝也罢,到底是人物自己的行为,不管作品中的主语是“你”、“我”还是“他”、“她”、“他们”,那都不是作者本身,那某君曾言的“真情实感”又从何而来呢?

严格意义上来说,离开了个人经历的虚构是不存在的。虽然我们不能忽略虚构能力和想象力在文学创作中的作用,但我们也必须明了这样一个事实:虚构性和想象力也必须以个人经验为基础。这里的个人经验并不是只做这本身所经历过的,因为人生短短几十年,你不可能经历完各种各样光怪陆离的事。J·K·罗琳创作《哈利·波特》时,她并不能一一经历如摄魂怪和魁地奇这种虚构的东西,她所真实看到的只是在伦敦火车站站着的那个戴圆框眼镜的小男巫。这一记忆与罗妈的超凡想象力碰撞,建立起恢弘的霍格沃茨城堡。“个人经验”可以是历史事件,可以是时事热点,甚至可以是某个传说。作者需要做的是置身其中。“如果我是他我该说什么”、“正常人会这么想吗”。文学创作的实际过程便是一个角色代入的过程。“真情实感”看起来似乎是在讲,作者在应试作文是要写的东西必须是真实的。搞笑的时候“哈哈”,难过的时候“嘤嘤嘤”甚至卷子上还尤有泪痕。但很多时候把自己写哭不代表把阅卷老师写哭,从头到尾的自我陶醉很明显没有多用技巧、把自己当作读者的性价比来得高。

我们这里谈的是文学写作,这意味着以上所述并不只限于应试作文。任何需要进行创作,或者是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目的的写作,都需要一定的叙事技巧,使得实践成为作品的源泉。

叙述语式有两种,“讲述”和“显示”。讲述指作者用自我现身(或通过叙事代言人)的方式向读者阐述故事,这是一个全知视角,相当于“我的世界”里的创造模式。当然,也可以选择内聚焦或限制视角,比如《了不起的盖茨比》。而“显示”则是直接提供场景画面,而掩盖掉作者的声音,换句话说就是让故事自己呈现出来。但纯粹意义上的“显示”是不存在的,因为叙事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一种“讲述”行为。所谓“显示”,是为了使作者声音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隐匿,给读者造成事物、事件直接“呈现”出来的假象所采取的策略。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确切地说,“显示”其实是“作为显示的讲述”。“显示”与“讲述”可算是两种基本的叙事形态。

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对“纯叙事”和“摹仿”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他认为“纯叙事”是指诗人以自己的名义讲话,刻意使读者意识到讲话的就是诗人本人;而“摹仿”

则正相反，诗人极力想要造成非他本人在讲话的错觉。在柏拉图看来，两者是完全对立的，而且纯叙事优于摹仿。不仅如此，他还尝试将《荷马史诗》原作中一些“摹仿”改为“纯叙事”的作者口吻。后来，亚里士多德则避开优劣之分，将“纯叙事”与直接表现均称为“摹仿”。（《诗学》），“纯叙事”与“摹仿”孰优孰劣的争论从未休止过。19世纪，小说家亨利·詹姆斯旧事重提，对这两个叙事的基本概念进行区分和辨析，同时“纯叙事”和“摹仿”也被另外两个更为明晰的概念取代：“讲述”（telling）和“显示”（showing）。他们也成为后来小说叙事理论普遍使用的经典概念。

“讲述”这种方式，无论是在欧洲还是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即写在纸上，通过印刷出版而被大量阅读的小说的出现，都是近代开始的事。而作为小说重要源头的口头故事、民间传说、剧场说书、唱词等，无一不是通过口头讲述或声音展现出来。由于作者与听众面对面的交流方式，形成了所谓“说书人”式的口吻。它也是最为直接的表达方式，是讲故事最古老、最基本的手段。这种方式的代表作即是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显而易见，“讲述”的口吻至少有以下两个特征：全知视角与概要性叙事。《一千零一夜》作为民间故事，其来源为古代波斯和阿拉伯民族的口头文学，尽管经后人屡次加工，整理成书，但仍然保持着讲故事的口吻与叙事模式。而此种口吻阻止了读者追根溯源、胡搅蛮缠的发问。故事的讲述者看起来经验丰富，无所不知。正如本雅明所说，口口相传的经验是讲故事者从中汲取灵思的源泉。浪迹天涯的人从远方带回的域外传闻，与本乡人最为熟稔的掌故融为一体，形成经典的故事，再经由无数讲故事的人完善、丰满，最终被某个人或某些人用文字记录下来，成为我们今天看到的故事。民间故事凝结着远游者和数代人的经验和智慧，因此具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天然的合法性。即使是今天的读者，看到或听到类似口吻的故事（如评书），仍然会不由自主的遵守它们预先设定的契约，作者现身“讲述”的情形，在19世纪的欧洲小说中屡见不鲜。萨克雷现身说法的长篇大论在《名利场》中随处可见。人物点评不乏戏谑、讽刺与反语，埋藏着更深一层的特殊意味，也是作者希望以幽默风趣的表达获得读者接受的手段。而在选择爱米丽亚作为小说主人公原因的阐释时，说到“脾气最好”。这样的自陈背后，是非常强烈的道德预设，即作家有责任、有义务在道德伦理上引导读者，避免他们被品行不端的人引诱，同样还要提醒他们欣赏并接纳正面角色正确的为人处世之道。另一方面，作者之所以敢于在叙事中如此横加干涉，也是因为在他的预设中，读者不仅心甘情愿，而且迫切地欢迎作者的议论点评，换言之，作家本人与其同时代的读者之间，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一种这样的默契，及作家的见识比他的大多数读者高出一筹，他因此能够对读者进行指教。而作者本人对于人物的阐释，也具有某种不言自明的权威性，无论它们出现在小说文本之内，还是之外。

当然，时至今日，作者早已丧失了全知全能的威严，经验的贬值与写作的大众化，导致带有强烈作者口吻的“讲述”逐渐失去了合法性，萨克雷式的讲述方式基本上很少见到，除非作为一种叙事的策略，有时也未必真正代表作者本人的意见。

由此可见，“讲述”虽然在一定意义上能最大限度的向读者敞开，与读者进行充分的交流，明确宣示作者的立场和判断；但“讲述”的局限性也正在于此。当作者想要在一定程度上隐去自身、或是将自己的态度隐藏起来，不愿意对世界发表意见的时候，当作者意识到，读者很可能不再需要他的指教时，“讲述”无疑就暴露了它的缺陷。此时，“显示”就显得尤为必要。

19世纪中后期，第一个在写作实践上将“显示”置于优先地位的作家是福楼拜。作为现代小说修辞重要的开创者之一，他虽然与巴尔扎克几乎同属于一个时代，但他的写作与巴尔扎克之间却画出了一条重要的分界线。福楼拜并未简单地取消“讲述”，他只是减少了“讲述”的使用，同时有意识地增加了“显示”在小说叙事中所占的比例，使用大量客观场景描述，将“作者声音”尽量藏匿起来，如《包法利夫人》。福楼拜在小说史上的革新看似微不足道，粗心的读者甚至感受不到它究竟如何改变了小说的写法，但如20世纪的小说家们却注意到了他已作出的努力和尝试要做出更为激进的倾向。20世纪50年代，法国“新小说”出现，视福楼拜为现代小说的先驱，将其“风格本身就是观察事物的绝对方式”的主张推向极致，写出了“几乎没有主题的书”。克洛德·西蒙认为小说的重要职责之一，即是提供画面，通过绘画逻辑来取代“讲述”所暗含的时间线性逻辑。他的《佛兰德公路》即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而阿兰·罗伯-格里耶则干脆取消了小说历时性的概述，用表明视觉和纯描写性的词汇叙述，让自己成为了“现实性画面”冷漠的提供者。不仅如此，他还试图将隐藏在场景、画面中作者所有的情感、暗示、价值取向一并过滤掉，从而达到叙事客观化的目的。

1957年，罗伯-格里耶出版小说《嫉妒》。这部小说的写作方式令人叹为观止。作者几乎是在模拟一部摄影机，讲一个男人偷窥他的妻子的全部活动的视线和心理活动记录下来。小说并未点明叙事者身份，直到临近结尾，读者才意识到，原来整部小说都是男性主人公的视线所及——这个无所不在，视线时不时受到遮挡和干扰的叙事者，竟然是一位嫉妒得发狂的丈夫。他用摄影机般的眼睛，时刻密切注意着妻子的一举一动，特别是她与一位男性邻居的往来。这期间，家中的摆设、花园的植物和气味也都被纳入他的记录。“作者”几乎消失，情节也完全解体，对大多数普通读者来讲，阅读这样的作品，无异于一种折磨。为了做到他所追求的“客观”、“真实”，罗伯-格里耶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对于“显示”的极端追求，与作家对于真实性的哲学思考密不可分。在罗伯-格里耶等

作家看来，作者的倾向会因时而异，作品所呈现的“意义”在变动不居的价值体系面前是不堪一击的，而真正的“真实”却是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失去光彩的。以此为前提，他们进而认为，将塑造鲜明的人物形象当成是创作旨归的小说写作已走到末路，它只是一个时代个体达到巅峰的标志，不再具备为未来小说的道路提供参照的经典性。新小说的极端尝试至少为我们提供了打破所谓“虚伪”形式的启示与动力。只是，这种“真实”以去情节、去人物化，最终退让到只剩下一些物件、摆设，和与物件、摆设叙事功能相似的人物代价，也就是纯粹“物质意义上的现实”，令人遗憾，也发人深省。一方面，我们看到了极端的“显示”所能达到的限度；另一方面，也正因为这样的局限性，进一步意识到“讲述”的无法避免。

最后，就我们通常写作中比较常见的“讲述”与“显示”语式而言，“显示”固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意义、结论、答案，以及说教的嫌疑，但这种叙事也仍然是一种修辞，内部同样隐藏着作者的价值取向，蕴藏着语言的暗示、诱导和说服。而“讲述”也并非永远一览无余，它还蕴藏着其他层面的、更为丰富的叙事潜力。事实上，任何形式的阅读和写作，在根本上都需要达成相应的契约，就小说而言，读者至少预先给予了虚构的自由，包括想象与夸张。在具体的写作中，对“讲述”和“显示”的区分有一些根本的理解，有助于我们根据情境设置与人物塑造的需要，进行叙事上的合理安排，并逐步建立起自身的语调和风格。

以上便是笔者对于写作粗浅至陋之见，所学不过皮毛，多有疏漏，望读者不吝赐教。

同心

此后只要岁岁平安，即使生生不见



执 /
田
露
曦

除夕乘龙踏凌霄，对月怀乡泪空绕。

壮士生自携吴钩，岂能任病魔桀骜？

星河滚滚旌旗飘，誓除劫难复庶饶。

白衣金甲手术刀，怒对万难朝天笑。

白衣军

执/田露曦

我看见——

流星划过天空不见踪影

我看见——

云层下的万家灯火通明

我看见——

亲人转身时掩藏的涕零

我看见——

一双双炽热恳切的眼睛

我听见——

划破天际呼唤生命的警铃

我听见——

战友们微笑着加油鼓劲

我听见——

患者们痛苦中混杂着恐惧的呻吟

我听见——

我在心里默默重复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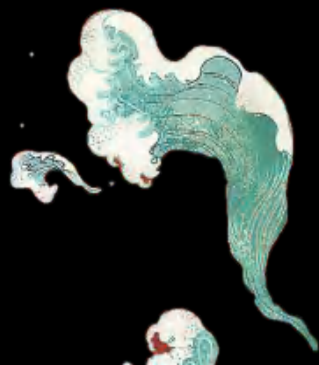
在生命与死亡微隙之间将希望搬运

在望不尽的黑暗中努力散发着光明

在无硝烟的战场上将战线向前推进

前进！前进！！前进！！

我们是铁打的白衣军！！



天亮了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思考)

执\加索

天黑了

“星子在夜空中闪”

——今晚没有星子

我听子夜清时的雨声

留得残荷听雨声的雨声

留得残荷听雨声的时辰

我听见幽暗

来自山谷和市集

以血洗的镰刀划过蝙蝠皮肉

撕裂

我听见轻快的鼓点

来自每日推送

屏幕亮起

除了贝加尔湖畔和贡多拉

还有另一种可能

确诊人数七万四千人

蔓延

我听见

你也看见

看见火神雷神方舱

昼夜不息 大步流星

只为抢在新冠前面

以极澄澈的火光

以怒放

我看见



你看见上千名战士倒在前线

请战书、血手印

是泰戈尔的诗篇

荆楚大地拖动疲惫的躯壳

残喘着奉献

以厚重的沧桑

以千锤

以万凿

不愿

我不愿再看见

哀恸

必须是向阳的泉源

我们手持猎枪

站在所有生灵的对立面

但我们与他们同在一根平衡木

“枪响之后

没有赢家”

别刎颈

自取灭亡



我

我甚至预见

预见周杰伦歌里的晴天

预见“生如夏花之绚烂”



把荒凉变成光亮

以沉默的力量

以韧 以柔 以刚

今晚有星子

预示着明天是晴天

天亮了

我还想漫描我冗长的星期天

再见





与妻书

卿卿吾爱：

展信佳。

近来病榻残喘，想来时日无几。故园念切，梦寐神驰。提笔之艰，未可尽述。人生海海，不知何时你会读到这里，总归是在我离开之后。

这几日，武汉天气甚好，大有回暖之势。又闻早樱已开，风雨过后，粉白花瓣簌簌而落，你若是亲见，定会格外欢喜。思及过往，离家之日，我实不忍告诉你我将往何方。以你的性子，若是知道了，又怎会不随我同行。可若是如此，我又如何舍得？

十八年前，我辈尚还年轻，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数万同胞长眠；任凭 SARS 在中国大地上反复践踏。这般无能为力，我不愿再重来一遍。

这些天，同事们不让你来，告诉我你急坏了。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来的呢？我自己就是做医生的，待在医院也没什么好稀奇的。只不过从前是我治别人，现在是别人治我。治别人的时候忙忙碌碌，也记不起什么。现下时间一空，闭上眼便看到以前的事。那时候大家多年轻啊，可如今成熟起来，各奔东西了。

我以前总觉得自己命大，多少天灾人祸，偏偏我能安然无恙。可如今躺在医院里，我才发现，自己也不过是个凡人。生老病死，该经历的，一样少不了。一个凡人一辈子能有多稀奇？想来想去，我最稀奇的也就是遇见了你。

前段日子，我总想着劝你别担心，却到底没有说出口。毕竟这样一句轻飘飘的言语，落地始终没什么重量；又或是我存了一份私心，将你的担忧作为一件信物，这样，无论我在何处，无论我身负怎样的使命，凭着这般牵绊，我都能回到你身边。

咱们的宝囡可还好？想来你也是护好了她，从未让她出过家门。记着告诉你们班的那群小朋友，别天天净想着出去玩，这段时日正好用来弥补往日的遗憾。若是宝囡问起我在哪，别忘了告诉她爸爸去追梦了。

说来好笑，小时候老想着要斩妖除魔做个英雄，后来才知道超级英雄的神话都只存在于小说和电影里。所以到现在，我也只是个平平常常的医生罢了。不过若有一天能在这条路上倒下，这辈子，我也算得上是功德圆满，了无遗憾。

现在我也逐渐接受了这个事实，我不是英雄，我也成不了英雄，我不过是普罗大众中一个普通人。日后别人说起 2020 年的新冠肺炎，也只会说出一个死亡人数，芸芸众生里没有人会记得我的真名实姓。不过，若你能因此忘了我，这样也很好。

我可能要先走了。可是我会在那边等着你。我啊.....

我还没和你，当够夫妻。

前路寒风苦雨，恳请厚自珍爱。

愿安。

2020 年 3 月 2 日

致母亲

母亲台启：

见字如晤。

也许你一生都不会看到这封信，请原谅你任性的女儿吧，她实在不敢表达自己的感情。这些年，你在我的眼前一点一点衰老下去。时间是个小偷，偷走你的年华似水，偷走你的爱恨情仇，它一点一点歪斜你的五官，黯淡你的双眼，在你的面容上肆意践踏。我不敢告诉你我有多惶恐害怕，因为在我从前二十多年的生命里，衰老永远与死亡紧紧相连，而我害怕死亡。

我并不怕死亡夺去我的生命，而是怕它危及我的家人。我不敢告诉你自奶奶去世后，每当我走过医院的住院楼，我的心里便会涌起无法逃脱的悲哀；我不敢告诉你你头上的根根白发到底有多触目惊心，我也不敢告诉自己那是衰老的前奏。

我也不愿面对你拿回的体检报告，谁也不知道那块阴影究竟是良性还是恶性，你将要对话的那方，究竟是刀俎还是神灵。

本应陪在你身边，但我不能。

你的女儿不过是一介庸人，没有什么心怀天下的气概，也不应该说去武汉是为了黎民安康。毕竟我只不过是个记者。你是我的母亲，抛却了自己来贯穿我的生命。到了不仅为自己，还要为儿女担惊受怕的今天，你是否会后悔我的到来？是否会后悔冬日里的苦苦等待？是否会后悔我夜半失眠时，你端来的温热牛奶？

妈妈，对不起。我第一次做女儿，不知怎么办才好，折腾了自己又折腾你，折腾得你满头青丝落成霜雪，却仍旧只能是一个碌碌无为，四处奔波的不孝女。你想让我活成你理想中的样子，可我只能依照我自己的方式平安无违地循规蹈矩。我知道你爱我，知道你对寄予厚望，知道你日日加班赚钱是为了我没有后顾之忧，我也知道这世上唯有你的爱是以分离为目的。你知道终有一天我们将各自远扬，也许理科毕业的你会清楚地背出世界各地与东八区的时差，也许你的梦中会出现中国大陆漫长的国境线，你在上面亦步亦趋，却望不见那个熟悉的小小身影。

妈妈，你会不会踏遍世界各大港口，从摩尔曼斯克到查尔斯顿港，只为看一眼我曾驻足的景象？你会不会登上世上每一座高原，从掸拜到东非，只为体验一次吹过我的山风？

这些我都无从知晓。我只是你一生中遇到的最浪荡的游子，闯入你的生活里又匆匆离去。或许我会在世界某处想念你，但我已无法成为在你膝头撒娇的小女孩。

妈妈，谢谢你做我的妈妈。

愿安。

女绝笔。

2020年3月2日

执/中华烟

镜头

— 沈离淮

我本是槐花院落闲散的人，满襟酒气，

小池塘边跌坐看鱼，眉挑烟火过一生。



晨钟暮鼓

摄/旌
执/莞皖



薄暮冥冥

你来自远方

要去往何处



星辰无觅出处

只闻天光熹微

钟鼓绵绵

瀚海

潮生



秋光映月

繁星照夜



世间情动

不过盛夏白瓷梅子汤 碎冰碰壁当啷响



山花映山红
佳人映长虹

风吹云动

前程暖日熙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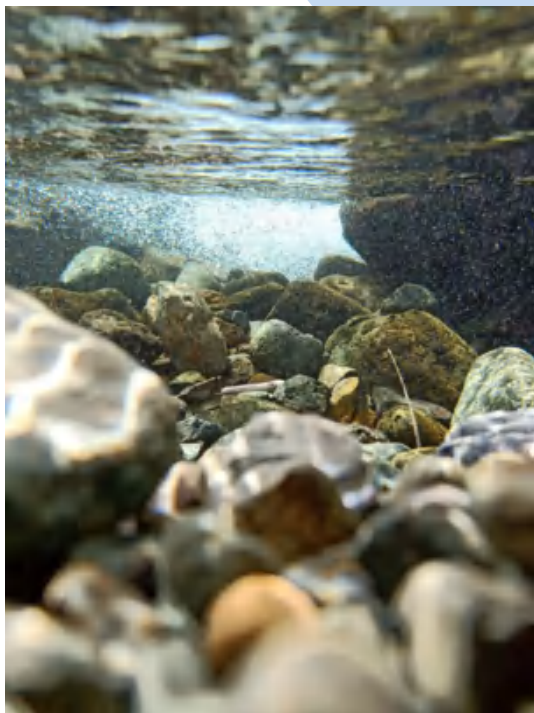
横 断

摄/莞皖
执/莞皖



今晚的云是第四重山

丛丛地生了风的烂漫





“一个人，一座城，是孤独；

两个人，一座城，是相守。”

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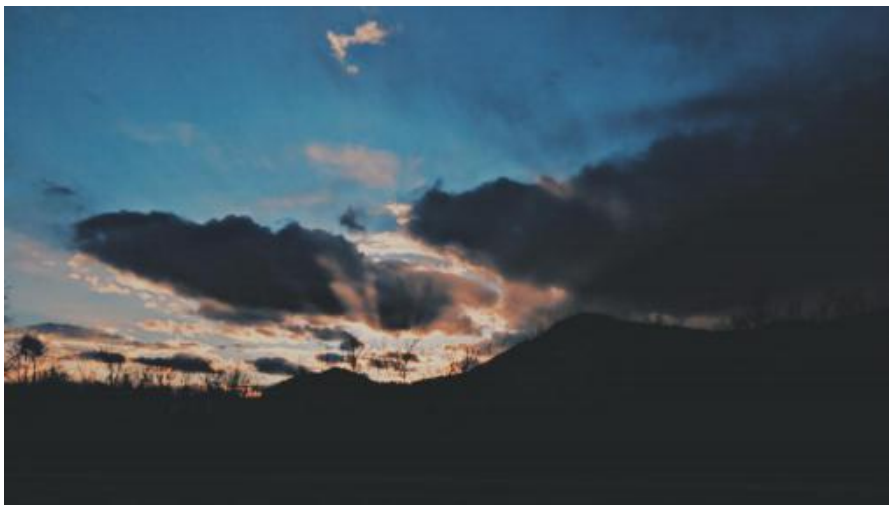
摄/侯锡潇仪 摄/苏海坤
执/侯锡潇仪 执/莞皖

“翻回那年夏蝉，

道是时光旧，

又何止时光旧。”





树德潮征稿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金秋挂雪，九冬融冰，春风送暖，又至三月三。

庚子年是特别的，它从一开始便不比己亥年安宁。岁月并非从来温柔，只是始终有人在替我们负重前行。

也许不是每一天都值得记录，也许不是每一件事都会有好的结果，也许从某刻起往前走，每一步都跌宕起伏起承转合。

我爱盛夏烟火，烂漫星辰；我爱一双桃花，水过无痕；我爱爱一壶清酿，色甘酒醇……我用几张废纸换你一个故事，一首长诗，一行断句，向来是不合算的买卖。

但是，你可以用几张废纸换更多的东西。

比如一杯清水，一块面包，一枝花。

如果你足够幸运，希望能更奢侈一些。

至此。

愿你有一个阳光明媚的三月、四月、五月，有一个温柔的春天，如果足够幸运，希望你有一个陪你度过三月、四月、五月的人，一个陪你看过春天生机肆意阳光万丈、和你一起共赴夏天的人。

征稿范围：

【稿纸】小说 散文

【镜头】摄影

【窗外】诗歌 时评 经济志文

杂文

【绘板】漫画 手绘

【回首】乐评 乐推

【书架】书评

【银幕】影评 漫评

稿费：小说 40-100/篇

散文：40-80/篇

手绘：20-40/篇

诗歌：30-50/篇

摄影：10-20/篇

投稿邮箱：2362126217@qq.com 或 3239187298@qq.com

如有问题请联系 2362126217 或 3239187098。



黑暗裏 逆行者是光